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 (1)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1年年報及年度報告摘要；
-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6)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7) 續聘2022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8) 續聘2022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9) 預計2022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
- (10) 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
- (11) 擬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12) 調整董事津貼；
- (13) 增發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4) 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5) 增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6)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7) 回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8) 重續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 (19) 重續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20) 建議採納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21) 建議採納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 (2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2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24)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5)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 (26) 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 (27) 建議修改《投資管理制度》；
- (28) 建議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29) 建議修改《關聯交易公允決策制度》；
- (30) 建議修改《獨立董事制度》；
- (31) 建議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32) 建議修改《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
- (33) 建議修改《委託理財管理制度》；
- (34) 董事會換屆暨選舉非獨立董事；
- (35) 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獨立董事；
- (36) 監事會換屆；
- (37) 經修訂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
- (38) 經修訂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信息產業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4頁至第33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意，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2022年6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3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84
附件一 — 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103
附件二 — 關於預計2022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的議案	106
附件三 — 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113
附件四 — 回購H股之說明函件	120
附件五 — 回購D股之說明函件	124
附件六 — 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127
附件七 —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 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132
附件八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	135
附件九 —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180
附件十 —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191
附件十一 — 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204
附件十二 — 建議修改《投資管理制度》之詳情	207
附件十三 — 建議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之詳情	216

目 錄

	頁次
附件十四 — 建議修改《關聯交易公允決策制度》之詳情	236
附件十五 — 建議修改《獨立董事制度》之詳情	276
附件十六 — 建議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之詳情	290
附件十七 — 建議修改《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之詳情	299
附件十八 — 建議修改《委託理財管理制度》之詳情	304
附件十九 — 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310
附件二十 — 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簡歷	316
附件二十一 — 一般資料	317
經修訂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24
經修訂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信息產業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舉行之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690)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黑電產品」	指	為人們提供娛樂的家用電器(例如彩電、音響及DVD播放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如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而當日聯交所開市營業的時段縮短，則當日不被視為一個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文義另有所指或要求除外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信息產業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舉行之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D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90），其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證券代碼：690D），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69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90D）
「D股股東」	指	本公司D股持有人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行使其所擁有的股票期權的行為，在本激勵計劃中行權即為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設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本公司股票的行為
「行權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行權價格」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在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時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公司股票的價格
「授權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授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一詞亦據此詮釋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視文義所需，包括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90)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2年第一次D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信息產業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舉行之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 「本計劃」	指	本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章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就確定本文所載若干數據而付印本通函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2年5月30日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與海爾集團訂立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公司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與海爾集團訂立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公司之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對公司整體業績和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人員，包括公司業務主管、核心技術人員及業務骨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票期權」或「期權」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A股普通股股票的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本公司A股、D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有效期」	指 從股票期權授權日起到股票期權行權或注銷完畢之日止的時間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權授權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執行董事：
梁海山(董事長)
李華剛
解居志

非執行董事：
武常岐
林綏
俞漢度
李錦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大群
王克勤
李世鵬
吳琪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樓3513室

- (1)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1年年報及年度報告摘要；
-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6)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7) 續聘2022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8) 續聘2022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9) 預計2022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
- (10) 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
- (11) 擬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12) 調整董事津貼；
- (13) 增發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4) 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5) 增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6)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7) 回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8) 重續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 (19) 重續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20) 建議採納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21) 建議採納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 (2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2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24)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5)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 (26) 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 (27) 建議修改《投資管理制度》；
- (28) 建議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29) 建議修改《關聯交易公允決策制度》；
- (30) 建議修改《獨立董事制度》；
- (31) 建議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32) 建議修改《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
- (33) 建議修改《委託理財管理制度》；
- (34) 董事會換屆暨選舉非獨立董事；
- (35) 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獨立董事；
- (36) 監事會換屆；
- (37) 經修訂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
- (38) 經修訂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00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年報及年度報告摘要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2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擬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董事津貼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簽《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公司之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簽《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公司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2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2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關聯交易公允決策制度》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3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3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3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3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議案
34.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換屆暨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34.1 李華剛
 - 34.2 邵新智
 - 34.3 宮偉
 - 34.4 俞漢度
 - 34.5 李錦芬
35.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 35.1 錢大群
 - 35.2 王克勤
 - 35.3 李世鵬
 - 35.4 吳琪
36. 審議及批准關於監事會換屆的議案
 - 36.1 劉大林
 - 36.2 馬穎潔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依次舉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D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五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4頁至第332頁。

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請分別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1年年度報告(A股)及2021年年度報告(H股)中的財務報告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 2021年年報及年度報告摘要

請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1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1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1、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並列席了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聽取公司生產經營、投資活動和財務運作等方面的情況，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並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對公司定期報告及年度內有關情況進行了審核。

2、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一)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情況及公司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的決策審批程序等進行了監督，通過列席歷次董事會會議和出席股東大會，履行了監督職責，認為公司

的決策程序合法，已經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形成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從保證公司規範運作和廣大股東合法權益的立場出發，認真審核了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出具的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意見，認為其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是客觀公正的。

(三)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股東的關聯交易均按市場定價原則執行，沒有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在進行有關關聯交易表決時履行了誠信義務。關聯交易的進行方式是公平、合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四)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認真審閱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其真實、客觀、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內部控制實施情況及效果。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5. 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報告業務指南》的相關指引，及財政部等聯合制定的《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等相關要求，公司委託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審計，審計師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意見為：海爾智家於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一。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6.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具體如下：

經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1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潤(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468,575,626.52元。

為兼顧股東利益和公司長遠發展，根據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度)股東回報規劃》《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要求，現建議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以未來實施分配方案時股權登記日扣除回購專戶上已回購股份後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4.60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4,320,413,011.54元(含稅)，對應本年度公司現金分紅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為33.1%。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主要用於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建設、對外投資、研發投入和日常運營，保持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更好的回報投資者。

如在利潤分配預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公司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不送紅股。本次權益分派將構成差異化分紅。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7. 建議續聘2022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任2022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及其報酬，具體如下：

為確保公司2022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及內控審計工作的順利進行及審計工作的連續性，並考慮到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資格，服務團隊具備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在執業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原則，能夠滿足公司年度財務及內控審計的工作要求，公司擬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與內控報告的審計機構，2022年度的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878萬元(其中年報審計費人民幣655萬元，內控審計費人民幣223萬元)，較2021年度審計服務費用優化人民幣122萬元。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8. 建議續聘2022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任2022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及其報酬，具體如下：

為確保公司2022年度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審計工作的順利進行及審計工作的連續性，並考慮到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具備相應資質要求，服務團隊具備豐富的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在執業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原則，能夠滿足公司年度財務審計的工作要求，公司擬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為公司2022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89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人民幣374萬元，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審計費人民幣15萬元)，與去年保持一致。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9. 預計2022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預計2022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的議案。

有關預計2022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的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二。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0. 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三。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1. 擬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擬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具體如下：

一、發行方案主要內容

1. 發行主體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主體為本公司。

經自查，本公司不屬於《關於對財政性資金管理使用領域相關失信責任主體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所述的失信責任主體。

2. 發行規模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擬註冊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其中擬註冊超短期融資券的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中期票據的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本次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的具體發行規模將以本公司在交易商協會註冊的金額為準。

3.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根據實際經營情況，在交易商協會註冊有效期內，在註冊額度範圍內擇機一次或分期發行。

4. 發行利率

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期間市場利率情況，通過集中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5. 發行期限

超短期融資券單次發行期限最長不超過270天，中期票據單次發行期限最長不超過7年。具體發行期限將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以及市場情況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

主要用於本公司及下屬公司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債務、支持項目建設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的生產經營活動。

7. 決議有效期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在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二、授權事項

為提高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工作的效率，依據《公司法》《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全權決定與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監管部門發行政策、市場條件和本公司需求，決定發行時機，制定具體的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品種、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方式、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評級安排、承銷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需要，聘請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等，並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等，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

3. 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4. 決定並辦理本公司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5.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審批程序

本次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項已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後方可實施，最終發行方案以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為準。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進展情況。

四、本次發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利於本公司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提升本公司流動性管理能力，滿足本公司戰略發展的資金需求，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2. 調整董事津貼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調整董事津貼的議案，具體如下：

考慮到各董事為公司治理以及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參照A+H主要上市公司以及行業內公司的董事津貼水平，以及結合公司目前的業務發展情況，擬將董事津貼由

稅前26萬元／年調整為稅前人民幣32萬元／年。董事出席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差旅費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職權所需費用，可在公司據實報銷。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3. 增發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增發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符合A股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數量的20%的A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或可認購公司A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若公司發行A股股份或可轉換成A股股份的證券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具體如下：

-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等。
-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數量（不包括以

董事會函件

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的20%。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發行價格,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

- (三)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五)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七)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4. 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符合H股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的20%的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或可認購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等。
-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的20%。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發行價格，按照證

董事會函件

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而非香港上市規則設定的20%)。

- (三)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五)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七)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5. 增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公司法》《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規則》、歐盟《市場濫用條例》以及歐盟關於證券發行及交易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符合D股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數量的10%的D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或可認購公司D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D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等。
-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D股股份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D股股份數量的10%。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D股發行價格，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

董事會函件

- (三)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五)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D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七)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6.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本通函附件四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7. 回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本通函附件五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8. 重續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續簽《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公司之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議案。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上市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海爾集團訂立的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並就該協議設定自上市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鑒於該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本公司與海爾集團於2022年4月28日就該協議訂立了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在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的前提下，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 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訂約方： 海爾集團(作為供應商)；及
本集團(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若干產品及物料(「採購產品及物料」)。

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擬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的產品及物料主要包括：

- 供內部使用及轉售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製造或採購的電視機及計算機，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如產品保修服務)；
-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使用、閒置、採購及／或定制的生產及試驗設備，以用於本集團內部消費；及
- 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部件。

在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的前提下，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必要時可調整費用)三年。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海爾集團並無互惠權利。訂約雙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海爾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流程和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並能夠持續供應本集團所需的產品及

董事會函件

物料。董事認為，與海爾集團維持穩定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

就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產品而言，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確保供應海爾集團生產和採購的產品，以供本集團內部使用及轉售，並為本集團繼續發展其銷售業務鞏固基礎。本集團自海爾集團購買有關產品後，可以利用其全球渠道能力，通過國際及國內分銷渠道分銷產品。

就購買設備而言，本集團可利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資源、設計及生產優勢，以優惠的價格及條款獲取有關設備，用於本集團自身產品及相關零件的生產及開發，並利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進出口平台採購進口設備。

就購買物料而言，本集團可就其不同分部(如洗衣設備及熱水器生產分部)的生產營運利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集中採購平台的規模及效率，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採購成本。

根據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往來的過往經驗，本集團認為，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有效滿足本集團對相關穩定優質的產品、設備及物料的需求，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有關產品所收取的採購金額應由雙方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於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收集及審核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對各項交易下相同或類似質量產品提供的報價，以進行比較並按季度向管理層匯報。從海爾集團採購且無法找到獨立第三方報價的產品乃為海爾品牌的黑電產品。由於並無其他海爾品牌的黑電產品製造商可供本集團採購，且黑電產品一般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按照本集團的要求量身定做或定制，故本公司無法進行第三方報價

比較。倘並無合適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質量的產品及物料，本集團將要求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其銷售相同產品向第三方提供實際交易條款作為基準，並參考有關費用及條款、產品及物料成本、估值及市場價格以供比較。倘並無合適可資比較交易條款，本公司將要求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作出承諾，將向本公司收取與其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向其他第三方收取之費用報價相比屬最低之價格，此乃本集團評估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所訂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方法。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有關設備所收取的採購金額將考慮有關設備的來源、折舊及資產淨值、相關成本及開支(如有關設備的採購價、相關營運及行政開支等)等各種因素後，並參考估計價值及市場價格(市場價格乃根據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採購同類同質設備所支付的歷史價格以及至少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本集團對各項交易下同類同質設備收集及審核以進行比較並按季度向管理層匯報)公平協商釐定)。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有關物料所收取的採購金額將根據實際成本(如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通過競標流程(如適用)獲得的價格或其他實際採購價)加不超過1.25%的佣金費率(其用於支付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提供物料方面的相關營運及行政開支)或根據市場價格釐定(以較低者為準)。費率1.25%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設定：(i)海爾集團向本公司銷售材料的人力資源運輸、倉儲及系統維護方面的成本；(ii)海爾集團過往收取的費率，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各年為約1.25%；及(iii)本公司向海爾集團銷售材料所收取的費率，為約1.25%。同時，本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代表市場價格的報價，並將其與1.25%的費率進行比較，以便以對本公司更有利的價格與海爾集團進行磋商。

本集團會就各項交易下的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以供比較及參考並按季度向管理層匯報，且無論如何，有關採購的對價條款應不遜於獨立

董事會函件

第三方在相若時間就相同數量及質量的可比較產品、設備及物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作出的上述採購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115百萬元、人民幣19,197百萬元及人民幣4,44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年度上限不得超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交易年度上限	19,090	20,040	20,000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就本集團購買採購產品及物料達成的交易的歷史金額。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4,440百萬元後，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交易金額人民幣19,430百萬元估計。此外，本公司預計，銷售相關服務的需求會進一步增加；
- (ii) 本集團為滿足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前景對採購產品及物料的需求增加，以及預期的銷量增長趨勢。例如，由於本集團現有生產線的智能升級以及新建工廠的計劃，預計本集團對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相關生產及試驗設備的需求將會增加；

- (iii) 2023年建議年度上限相比於2021年略有下降，主要慮及銷售收入增長帶來的採購金額上升的同時，本集團計劃通過收購關聯方股權、業務模式優化等擬定措施降低關聯採購金額；及
- (iv)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人工和其他成本及開支增長以及市場趨勢導致產品、設備、物料及部件的單價預期增長。

3.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海爾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34%，故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9. 重續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續簽《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公司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議案。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上市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海爾集團訂立的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並就該協議設定自上市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鑒於該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本公司與海爾集團於2022年4月28日就該協議訂立了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在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的前提下，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 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訂約方： 海爾集團（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集團（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

根據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若干服務。

根據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

- 物流服務；
- 廣告、促銷及營銷服務；及
- 其他綜合服務，主要包括：
 - (1) 公共設施服務，例如水電供應、能源供應配套服務；
 - (2) 技術支持服務，例如軟件開發、輔助研發、物業裝修、園林綠化及環境衛生；及
 - (3) 其他雜項服務。

（統稱為「其他綜合服務」）

在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的前提下，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必要時可調整費用）三年。根據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海爾集團並無互惠權利。訂約雙方及其各自的附屬

公司或聯繫人可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海爾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流程及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並能夠持續供應本集團所需的相關服務。董事相信，與海爾集團維持穩定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

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而言，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日日順供應鏈一直是本集團的重要物流服務提供商。憑藉其在物流領域的經驗，日日順供應鏈能夠為本集團持續提供優質的服務，包括為客戶及用戶提供全類別、全渠道、全流程及整合的物流及倉儲等服務。鑒於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悠久歷史，日日順供應鏈對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發展目標及業務模式有深入的了解，並已形成成熟的供應鏈系統且建立了滿足本集團需求的可靠能力。日日順供應鏈的持續服務使本集團避免了更換服務供應商會帶來的大量成本。

就研發支持及研發服務而言，海爾集團有能力通過接觸和獲取國內外新技術及現有技術，為本集團提供專業的產品研發解決方案，從而提高本集團產品研發效率。例如，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海爾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中國經驗豐富的電器開發商，在物聯網相關研發領域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其可提供諮詢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物聯網產品組合的擴展。

海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廣告、促銷及營銷服務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海爾集團託管的擴展促銷平台，並通過與海爾集團協力開展產品營銷及推廣工作而受益。例如，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青島人單合一創業服務有限公司及青島藍微海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能夠為本

集團提供一整套的推廣服務，從數據分析及品牌定位到營銷活動，從而降低本集團於此方面的總體成本。

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其他綜合服務而言，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享受海爾集團的資源，同時通過海爾集團的集中式綜合服務採購平台降低成本及爭取到更好的條款。

根據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過去業務往來的經驗，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以穩定、優質的方式有效滿足本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需求，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應參考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型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或由雙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成本和開支以及市場條件)後按公平原則商定。價格及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在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考慮本集團就相似類型及性質的採購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历史價格。此外，本集團將收集及審核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對各項交易下相同或相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服務所提供的報價，以進行比較並按季度向管理層匯報。倘並無合適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以供比較及參考，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提供雙方可接受的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似服務的費用、條款、服務成本及市場價格等參考資料，以供比較及參考。

本集團支付的確切服務費及付款時間將在訂立單獨的基礎合約時，根據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確定。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08百萬元、人民幣5,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9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年度上限不得超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交易年度上限	7,160	8,190	9,380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相關服務達成的交易的歷史金額及增長趨勢，並計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1,519百萬元。

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交易金額同比增長14%估計，其乃保守估計；

- (ii) 本集團為滿足未來增長前景對相關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特別是本集團對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如日日順供應鏈)的物流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其約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90%以上)(考慮到(a)本公司預期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有長期需求，預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將會導致對物流服務行業要求的提高，從而導致物流服務成本增加；(b)為確保優質配送及提升品牌形象，對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物流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會增

長，以支持我們統一的倉儲配送系統，該系統為我們的全中國鄉鎮級專賣店提供倉儲及渠道分銷；(c)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購買具有季節性，部分原因是重大節日及購物活動的影響。在中國市場，本集團通常在下半年(如重大中國節日(包括中秋節、國慶節及雙十一全球購物節)期間或之前)迎來銷售高峰。根據過往經驗，其將迅速提高本集團對物流服務的需求。)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人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的預期增長以及市場趨勢。

3.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海爾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34%，故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為向股東提供更全面的信息，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該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按

董事會函件

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執行，為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於監察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交易時採用以下指引及原則，即：

- 本公司每年將根據審計委員會會議議程，於審計委員會會議期間(如有必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與關連方所訂立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
- 本公司將審閱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以確定任何可能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將針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措施包括：
 - (1) 本公司將特別指派相關部門人員監控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就交易按季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及按半年度向董事會匯報；
 - (2) 本公司將審閱由獨立第三方、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費用報價及條款。於獲取報價的審批流程方面，各業務部門於本公司關連交易信息技術管理系統中提出與採購交易有關的要求，並附上協議草案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會計部門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審閱、討論及批准；
 - (3) 為確保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於並無合適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品質的產品的情況下有效履行承諾，本公司的財務部及內部審計部已獲委託進入海爾集團與黑電產品業務有關的財務系統，因此該等人士可核查海爾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售價。此外，本公司的業務部將不時監測相同及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以確保本集團的售價以及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

(4) 本集團將進行內部抽樣檢查，以確保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有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相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相關協議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的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屬適當及充足，有關程序及措施的採用可向獨立股東保證，本公司與海爾集團發生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將得到妥善監察。此外，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將在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執行。

5.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及協議的條款。

由於本公司董事梁海山、解居志、李華剛在海爾集團擁有相關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家電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冰箱／冷櫃、洗衣機、空調、熱水器、廚電、小家電等智慧家電產品與智慧家庭場景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通過豐富的產品、品牌、方案組合，創造全場景智慧生活體驗，滿足用戶定制美好生活的需求。

有關海爾集團的資料

海爾集團成立於1984年，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公司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包含工業互聯網等）；數據處理；從事數字科技、智慧科技、軟件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裝備產品研發、銷售與售後服務；物流信息服務；智能家居產品及方案系統軟件技術研發與銷售；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普通機械、廚房用具、工業用機器人製造；國內商業（國家危禁專營專控商品除外）批發、零售；進出口業務（詳見外貿企業審定證書）；經濟

技術諮詢；技術成果的研發及轉讓；自有房屋出租。海爾集團為一家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16年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城鎮集體所有制的所有財產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職工(代表)組織為其治理機構。

20. 建議採納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議案，具體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董事會於2022年4月28日審議批准了有關決議案。本激勵計劃須經年度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本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本激勵計劃。

一、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一)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 1、 隨著公司從「高端品牌」到「場景品牌」到「生態品牌」升級的物聯網引爆引領，公司需長遠佈局規劃來保障戰略成果的實現，也需要完善與之匹配的長期激勵計劃。為此，本激勵計劃引導核心科技人才及業務團隊不斷創業創新，通過制定長周期的業績增長指標充分發揮和調動激勵對象的積極性，激勵其為用戶創造最佳體驗，實現跨越周期的業務發展。
- 2、 本次激勵工具週期對標未來四年的發展，有利於驅動激勵對象承接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目標，進一步推動業務協同整合、提升運營效率、實現行業引領。

- 3、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升公司價值與股東價值。核心科技人才及業務團隊通過股票期權計劃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或相關權益，有利於完善治理架構，建立核心團隊與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一致性基礎，提升公司價值和股東價值。
- 4、完善公司薪酬管理體系，進一步吸引人才。公司實施股票期權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勵體系，健全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支持一流人力資源的開放平台，兼顧公司長期利益，能更好的吸引創業團隊、激勵公司經營管理骨幹，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發展。

(二) 本激勵計劃堅持以下原則：

1、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激勵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

2、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激勵計劃遵循自主決定，自願參加，公司不以強行分配的方式強制參加激勵計劃。

3、 利益共享原則

本激勵計劃與公司關鍵業績指標掛鉤，強化公司共同願景，緊密綁定公司管理層和核心骨幹人員與股東的長期利益。

二、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其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 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四)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三、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下列人員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1,840人，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人員(不含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業務主管、核心技術人員及業務骨幹。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於公司(含與公司合併報表的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或退休返聘協議。

(二) 激勵對象的核實

- 1、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該在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2、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外部意見，並應當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四、股票期權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 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 授出股票期權的數量

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10,515.20萬份股票期權，佔本激勵計劃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44,652.2864萬股的1.11%。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分配情況如下：

激勵對象	獲授的 股票期權 數量 (萬份)	佔目前 股份總數 的比例
公司業務主管、核心技術人員及 業務骨幹(1,840人)	10,515.20	1.11%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0%。

2、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可行權日和禁售期

(一)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權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所有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二) 本激勵計劃的授權日

授權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股票期權

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股票期權授權日必須為交易日。若根據以上原則確定的日期為非交易日，則授權日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為準。

(三) 本激勵計劃的等待期

激勵對象獲授的全部股票期權適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權日起計。授權日與可行權日之間的間隔不得少於12個月。

(四) 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權日

1. 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後，授予的股票期權自等待期滿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1) 公司審議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60日至年度報告披露當日(含首尾兩天)；
- 2) 公司審議季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30日至季報或半年報披露當日(含首尾兩天)；
- 3)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含首尾兩天)；

以上(1)-(3)禁止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期間，包括本公司延期公佈業績的期間；

- 4)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董事會函件

- 5) 公司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期間。
2.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授權日起滿12個月後，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可以在分四期行權，具體行權安排如下：

行權安排	行權期	可行權數量佔獲授期權數量比例
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授予股票期權的第四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五) 本激勵計劃禁售期

本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1. 激勵對象為／成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勵對象為／成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六、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一) 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23.86元，即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可以每股23.86元的價格購買1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 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即2022年4月28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23.86元。
2.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含2022年4月28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23.70元。

申請或接受購股權時無需支付任何款項。

七、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條件

(一)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行權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規定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勵對象出現上述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3.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2年至2025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行權條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	2022年度公司的歸母淨利潤較2021年度的歸母淨利潤增長率達到或超過15%
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二個行權期	2023年度公司的歸母淨利潤較2021年的歸母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達到或超過15%
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三個行權期	2024年度公司的歸母淨利潤較2021年的歸母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達到或超過15%
授予股票期權的第四個行權期	2025年度公司的歸母淨利潤較2021年的歸母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達到或超過15%

註：上述所描述的「歸母淨利潤」、2021年度的「歸母淨利潤」係指2021年度審計報告審計數據，為130.67億元，其他「歸母淨利潤」是指從經審計歸母淨利潤剔除當年度重大資產出售／收購(如有)形成的一次性損益影響后的歸母淨利潤。其中重大資產出售、收購的標準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的相關規定，定義為：①單一項目交易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母淨資產的5%(含5%)以上的重大資產出售與收購，

或②單一交易產生的淨利潤、收購標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母淨利潤的5%以上的資產。

4. 個人業績條件

激勵對象需在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中達到合格或以上，方可行權。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三) 考核指標設定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為實現公司戰略規劃、經營目標的持續提升，以及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優勢，本股權激勵業績考核期間為2022年至2025年，考核指標為考核年度歸母淨利潤較基期的增長率，該指標能夠直接反映公司主營業務的經營情況和盈利能力。

本激勵計劃業績指標的設定，綜合考慮了公司現狀、未來戰略規劃以及行業發展等因素。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挑戰性，該指標一方面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方向，確保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行權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八、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4.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二)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但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行權價格低於股票面值。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縮股

$$P = P_0 \times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三)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本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董事會調整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後，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公告、通知激勵對象，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或其他條款的，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九、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及成本測算

(一) 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

根據財政部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 — 股份支付》及其解釋，公司對於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遵循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換取激勵對象提供服務的，應當以授予激勵對象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確定。

對於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激勵對象服務或其他方類似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公司激勵計劃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

1. 授權日會計處理：由於授權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權，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公司將在授權日採用布萊克 — 斯科爾期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以下簡稱「B-S」模型)確定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
2. 等待期會計處理：公司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 — 其他資本公積」。
3. 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4. 可行權日會計處理：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將等待期內確認的「資本公積 — 其他資本公積」轉入「資本公積 — 資本溢價」。

對於授予的存在活躍市場的期權等權益工具，按照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於授予的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期權等權益工具，採用期權定價模型等確定其公允價值，選用的期權定價模型至少應當考慮以下因素：

1. 期權的行權價格；
2. 期權的有效期；
3. 標的股票의 現行價格；
4. 股價預計波動率；
5. 股份的預計股利；
6. 期權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利率。

(二) 股票期權總成本的測算

1. 公司採用B-S模型確定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

B-S模型由6個變量所決定：標的股票的現行價格(S)，期權的行權價(K)，無風險利率(r)，期權有效期(t)、股價預計波動率(σ)以及標的股票的股息率(i)這6個變量的變動會影響期權價值的變動。B-S模型對期權的定價公式為：

$$C(S, K, r, t, \sigma) = Se^{-it} \phi(d_1) - Ke^{-rt} \phi(d_2)$$

$$d_1 = \frac{\ln\left(\frac{S}{K}\right) + \left(r + \frac{1}{2}\sigma^2\right)t}{\sigma\sqrt{t}}$$

$$d_2 = d_1 - \sigma\sqrt{t}$$

2. 選取參數，計算本公司期權價值

- 1) 股價(S)：24.53元／股(假設授權日2022年4月28日收盤價格)。
- 2) 行權價(K)：23.86元／股。
- 3) 無風險利率(r)：根據彭博(Bloomberg)系統中國政府債券到期收益率，1年期的無風險收益率為2.041%，2年期為2.334%，3年期為2.434%，4年期為2.524%，其中第4年期的無風險收益率取3年期和5年期的無風險收益率算術平均值。
- 4) 期權存續期(t)：分別為1年、2年、3年、4年(授權日至每期首個行權日的期限)。
- 5) 歷史波動率(σ)：0.3630(1年)；0.4055(2年)；0.3825(3年)；0.3819(4年)。計算歷史波動率時，選取區間為公司最近5年的連續收盤價。同時按照等待期的不同分別計算過去1、2、3、4、5年的歷史波動率。

董事會函件

- 6) 股息率(i)1.8753%，根據估價日(2022年4月28日)，彭博(Bloomberg)系統中顯示的股息率，以每股股利除以授權日收盤價。

根據上述定價模型計算公司本激勵計劃授予的10,515.2萬份期權的理論總價值約為人民幣6.06億元，即需要攤銷的股票期權成本為人民幣6.06億元，該成本將在激勵計劃等待期內進行攤銷。公司2022年04月28日授予期權，則2022年-2026年股票期權成本攤銷情況見下表(貨幣單位：人民幣億元)：

授予的股票期權 數量(萬份)	需攤銷的總費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0,515.2	6.06	1.88	2.10	1.28	0.65	0.15

註：

- 1、 上述成本攤銷預測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權日、授權日收盤價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
- 2、 上述成本攤銷預測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上述股票期權價值評估結果，乃基於上文所用參數之若干假設並受到所採納之估值模式的限制，該價值評估結果可能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不作為會計處理的依據。用於核算會計成本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需要在實際完成授予之後，採集授權日的即時市場數據，進行重新估算。

十、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本激勵計劃、《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董事會函件

2. 董事會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的本激勵計劃、《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和註銷等工作。
3.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4.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激勵計劃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
5.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6. 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7. 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在對本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8. 公司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以及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9.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授出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手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和註銷等工作。

(二) 股票期權授予程序

1.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2022年A股股票期權授予協議》，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激勵對象未簽署《2022年A股股票期權授予協議》的，視為自動放棄。

2.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3.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股票期權授權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4.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5. 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不包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向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激勵計劃。
6. 公司授予權益前，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三）股票期權的行權程序

1. 在行權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行權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公司可以根據

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提供統一或自主行權方式；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條件的公告。

2. 激勵對象可對已行權的公司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3. 公司股票期權行權前，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事宜。
4. 激勵對象行權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四)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加速行權的情形；
 - 2) 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
3. 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

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 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激勵計劃。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4. 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已授予股票期權註銷手續。

十一、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公司具有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行權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對於激勵對象獲授的相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2. 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

董事會函件

核委員會批准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3.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4.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形式。
5.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6.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期權的行權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7. 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在本計劃有效期內一直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8.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有關權利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的貢獻。
2.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3.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4. 激勵對象因參與本激勵計劃獲得的利益，應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5.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6.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2022年A股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7.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前不享有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因行使股票期權獲配發股份的激勵對象須遵從《公司章程》的全部條款，並在所有方面按比例享有投票權、利潤分配權、股份轉讓權、清算及其他相關權利。

十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公司發生如下的處理

1.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情況，所有已授出的股票期權不作變更，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本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
2.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而由公司註銷：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期權授予條件或行權安排的，未授予的股票期權不得授予，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統一註銷；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的所得收益。

4. 在等待期和行權期內，如果發生公司管理層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政策風險，重大自然災害等嚴重影響本激勵計劃正常實施的不可抗力，公司董事會可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一) 激勵對象發生如下情形的處理

1. 激勵對象受到降職處理的，但降職後仍符合激勵條件的，應當按其新任崗位所對應的標準，重新核定其可行權的股票期權，而對所調減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激勵對象降職後，不再符合本計劃規定的激勵條件的，其已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正常行權，已獲授但尚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2. 激勵對象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不再納入行權條件：
 - 1) 激勵對象因公喪失民事行為能力；
 - 2) 激勵對象因公死亡。
3. 激勵對象退休
 - 1) 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的，對其已達到可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按照退休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達到可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並由公司註銷。
 - 2)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4. 激勵對象非因前述第2條和第3條而與公司終止或解除勞動合同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5. 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已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加速行權(3個月內行權完畢)或放棄行權，已獲授但尚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 1) 激勵對象在本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的，但本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
 - 2) 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其他因組織調動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權的職務的。
6.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制度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而因此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公司將對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並且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已行權股票期權所獲得的收益。
7. 激勵對象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因離職後查明的違反公司制度或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在本激勵計劃下獲得的全部收益。
8. 在本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情形的，公司不得繼續授予其權益，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
9.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二)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股權激勵協議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股權激勵協議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

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十三、激勵對象股票行權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安排

激勵對象股票行權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全部自籌，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形式。

十四、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通過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家電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冰箱／冷櫃、洗衣機、空調、熱水器、廚電、小家電等智慧家電產品與智慧家庭場景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通過豐富的產品、品牌、方案組合，創造全場景智慧生活體驗，滿足用戶定制美好生活的需求。

十五、授予股票期權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2021年7月29日的公告所述，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為本公司進一步加強高端場景化品牌和智慧家居業務發展的長期目標而對員工進行激勵的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於2021年5月25日及於2022年4月28日公佈的A股及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受限制股票單位計劃的基礎上，提出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推動實現公司的長期目標。建議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為對公司業務發展有重要作用的核心人員包括公司業務主管、核心技術人員及業務骨幹提供激勵，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研發人員，評審期為4年。公司的整體利潤目

標和個人業績目標均需達成。此外，與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407名激勵對象)相比，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覆蓋面將更廣(1,840名激勵對象)。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本激勵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本激勵計劃的條款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十六、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激勵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相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於期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及(ii)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然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股票期權計劃的行權價格應為下列較高者：(i)股票期權計劃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及(ii)股票期權計劃公告日期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由於擬根據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僅涉及A股，且行權價格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根據本激勵計劃，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但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行權價格低於股票面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7.03(13)條，計劃文件須包括倘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配股、股票拆細或縮股或削減資本等事項，已授出的股票期權及計劃所涉及證券的行權價格或數目須予調整的條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

董事會函件

的附註註明任何根據第17.03(13)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

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函發行人，以澄清對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解釋。信函中註明：

- (I) 規則第17.03(13)條允許於若干公司活動的情況下對購股權的行使價進行有限的調整。
- (II) 首要原則是，未經特定股東事先批准，不得對股份數目行使價進行任何調整，以利於計劃激勵對象。調整應對計劃激勵對象具有中性或更差的影響。從另一個角度看，調整並不會增加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既有總價值。內在價值指購股權之市價(或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與其行使價(或經修訂行使價)之差價。
- (III) 核准調整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及縮股。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以便能夠在進行派息情況下調整本激勵計劃項下授出期權行權價格，理由如下：(i) 本公司為中國發行人，本激勵計劃僅涉及發行A股，且必須遵守中國法律；(ii)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規(即《管理辦法》第48條)，若派息，須根據本激勵計劃調整行權價格；(iii) 本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施，H股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有機會根據其優點全面審議及評估本激勵計劃的條款，而不會減損H股股東的利益。及(iv) 根據本激勵計劃建議授出的A股股票期權數量為10,515.20萬份，僅佔本激勵計劃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11%，本激勵計劃的稀釋影響微乎其微。及(v) 若派息，根據本激勵計劃項下授出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對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無不利影響。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4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21. 建議採納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件六。

本議案已經2022年4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七。

本議案已經2022年4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具體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改，以進一步完善公司制度。

有關《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八。

本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4.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九。

本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5.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

本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6. 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有關《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一。

本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7. 建議修改《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有關《投資管理制度》建議修訂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二。

本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8. 建議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有關《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建議修訂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三。

本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9. 建議修改《關聯交易公允決策制度》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關聯交易公允決策制度》的議案。

有關《關聯交易公允決策制度》建議修訂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四。

本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30. 建議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有關《獨立董事制度》建議修訂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五。

本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31. 建議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有關《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建議修訂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六。

本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32. 建議修改《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有關《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建議修訂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七。

本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33. 建議修改《委託理財管理制度》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議案。

有關《委託理財管理制度》建議修訂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八。

本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34. 董事會換屆暨選舉非獨立董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舉非獨立董事，具體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非獨立董事。

鑒於第十屆董事會將於2022年6月屆滿屆滿，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 執行董事候選人2名：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及
2.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3名：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

董事會函件

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各董事任職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若獲委任，本公司將與各獲委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津貼為稅前每人每年人民幣32萬元(待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未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各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且過去也未曾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的事項。

上述董事候選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載於本通函附件十九。

即將卸任的第十屆董事會董事梁海山先生、解居志先生、武常岐先生及林綏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事項，公司感謝梁海山董事長等即將離任董事對公司的貢獻。包括梁海山董事長在內的各位董事，能夠把握時代機遇並帶領全體海爾創客竭力奉獻，促進本公司堅持以用戶為中心，實現了本公司的全球化品牌引領、財務業績屢創新高、股東回報領先行業。

梁海山董事長認為，公司自2020年12月私有化海爾電器、H股上市以來的協同整合已卓有成效，海外業務的全面發展亦漸上軌道，長期戰略投入開始進入收穫期。基於公司目前的發展階段以及未來戰略的實施，需要新一代熟悉海爾文化的管理層進一步挑戰自我，將海爾智家的發展帶到一個新高度，在現有主營業務發展趨勢良好的時候，也是最好的交接時刻。李華剛先生過去領導海爾智家管理團隊取得優異成績，應該鼓勵和支持他去承擔更大的責任。

梁海山董事長本人作為海爾集團的總裁，將會從大股東管理層角度，持續關注並支持海爾集團旗下上市旗艦公司海爾智家的發展，也會支持本公司優化公司治理，支持本公司物聯網時代智慧家庭戰略持續落地。

本議案已於2022年4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35. 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獨立董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舉獨立董事，具體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獨立董事。

鑒於第十屆董事會將於2022年6月屆滿屆滿，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4名：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各董事任職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若獲委任，本公司將與各獲委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津貼為稅前每人每年人民幣32萬元(待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未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各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且過去也未曾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的事項。

上述董事候選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載於本通函附件十九。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乃經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其中特別包括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通函附錄十九所載董事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的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再次確認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及知識將令彼等能夠提供相關的且有建設性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彼等之連任。

本議案已於2022年4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36. 監事會換屆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具體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

鑒於第十屆監事會將於2022年6月屆滿，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審議通過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監事候選人：劉大林先生及馬穎潔女士。

董事會函件

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年度股東大會表決，選舉產生監事2名，並與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召開的2022年職工代表大會第3次會議選舉產生的職工監事于淼先生，共3名監事組成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若獲委任，本公司將各獲委任監事訂立監事服務合約。監事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如獲委任，劉大林先生及馬穎潔女士的任職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于淼先生的任職自職工代表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未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各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且過去也未曾參與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載於本通函附件二十。

本議案已於2022年4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三、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信息產業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4頁至第33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年度股東大會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

獨立董事徵集股東對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權

根據《管理辦法》，任何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其獨立董事應公開徵集該公司全體股東對該上市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方案的投票權。此安排之目的，在於鼓勵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參與投票表決贊成該上市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方案，為他們提供另一方式參與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A股在上交所上市，故此按照《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提名錢大群先生為徵集人，代表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股東對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對激勵計劃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根據《管理辦法》規定，錢大群先生將徵集股東對有關採納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等決議案方案的投票權。錢大群先生已經準備了二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一款供年度股東大會使用，一款供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

閣下可填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委任錢大群先生代表閣下對建議採納激勵計劃決議案進行投票。又或者，閣下可填妥普通的代表委任表格自行委任投票代理人，代閣下對全部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

四、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身為股東的激勵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等有權對名下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須對有關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並有權就與彼等之股份相關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其有權就與其之股份有關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被視為於任何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換屆及監事會換屆的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包含常規投票制，股東可以就所持表決權的部分股份投票，也可以就全部股份投票。

敬請 閣下垂注，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大群先生已按照中國相關法規寄發《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對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徵集股東的投票權。 閣下欲委任錢大群先生在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 閣下對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投票的，請填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又或 閣下欲委任錢大群先生以外的其他人為投票代理人，在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 閣下對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投票的， 閣下可不必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只需填妥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即可。H股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按其上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始生效。

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

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自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七、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件一至二十一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海山先生

中國青島
2022年6月7日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6月7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所載之新百利就同一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吾等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認為，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大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琪

2022年6月7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及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i)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自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若干產品、設備及原材料；及(ii)根據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自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若干服務(統稱「**持續關連交易**」)(為此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7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約34%，故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由於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為向股東提供更全面的資料，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過往兩年，新百利就(i) 貴公司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海爾電器私有化擔任 貴集團子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ii)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配售活動擔任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或董事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上述委聘僅限於向 貴公司或海爾電器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或董事會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新百利已就該等服務收取基於市場費率之常規及固定專業費用。儘管有上述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集團、海爾集團及彼等各自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者)的關係或利益。

於編製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觀點，並假定該等資料、事實和意見於通函日期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情況而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重大資料，且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向吾等隱瞞。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海爾集團及彼等各自子公司或聯營公司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調查，亦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約方資料

(i)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冰櫃、廚電、空調、洗衣機、熱水器、淨水機及小家電等智能家電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除海爾、卡薩帝及Leader等自主開發的品牌外， 貴集團亦通過一系列海外收購拓展了全球家電品牌集群，包括GE Appliances、Candy、Fisher & Paykel及AQUA。

誠如 貴公司2021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已向全球消費者交付逾1.1億台家電，於2021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75億元，同比上升約8.5%。於2021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31億元，同比增長了約47.1%。

除 貴公司H股自2020年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外，其A股(股份代號：600690)已自1993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D股(股份代號：690D)已自2018年起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市值約為2,676億港元。

(ii) 海爾集團

海爾集團於1984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海爾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約34%投票權。海爾集團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ii)數據處理；(iii)數字科技、智慧科技、軟件科技；(iv)機器人與自動

化裝備產品研發、銷售與售後服務；(v)物流信息服務；(vi)智能家居設備及方案系統軟件技術研發與銷售；(vii)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普通機械、廚房用具、工業用機器人製造。

貴集團與海爾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海爾集團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流程及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並能夠持續供應 貴集團所需的產品及服務。與海爾集團維持穩定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利於 貴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海爾集團能夠有效滿足 貴集團對相關穩定、優質產品、設備、物料及服務的需求，這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 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1. 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一直自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設備及物料，包括(i)供 貴集團內部使用及轉售的產品，(ii)供內部使用的生產及實驗設備，及(iii) 貴集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部件。

除提供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外， 貴集團擁有分銷服務業務，該業務涉及利用 貴集團廣泛的銷售網絡為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分銷產品。因此， 貴集團不時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產品採購協議，以採購 貴集團為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分銷的黑電產品。此項合作業務安排可令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增加銷量，並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分銷服務利潤。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亦使 貴集團能夠確保供應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生產和採購的產品(部分為 貴集團量身定做或定制)，以供 貴集團內部使用及轉售，並為 貴集團繼續發展其銷售業務鞏固基礎。

就購買設備而言， 貴集團可利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資源、設計及生產優勢，以優惠的價格及條款採購有關設備，用於 貴集團產品及相關零件的生產及開發，並利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進出口平台採購進口設備。

就購買物料而言，貴集團可就其不同分部(如洗衣設備及熱水器生產分部)的生產營運利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集中採購平台的規模及效率，從而降低貴集團的採購成本。

目前，該等交易受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規管，該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鑑於即將到期，貴公司與海爾集團已於2022年4月28日訂立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規管及繼續自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

2. 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所載為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一般條款

於2022年4月28日，貴公司與海爾集團訂立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已同意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若干產品及物料，意味著貴集團可自行酌情選擇其他供應商。

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貴集團擬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的產品及物料主要包括：

- (i) 供內部使用及轉售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製造或採購的電視機及計算機，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如產品保修服務)；
- (i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使用、閒置、採購及／或定制的生產及試驗設備，以用於貴集團內部消費；及
- (iii) 貴集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部件。

訂約方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定價條款

產品的定價條款應由雙方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經參考市價或此類交易的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於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 貴集團將收集及審核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質量產品提供的報價，以對各項交易進行比較並每季度向管理層匯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且無法找到獨立第三方報價的產品乃為海爾品牌的黑電產品。由於並無其他海爾品牌的黑電產品製造商可供 貴集團採購，且黑電產品一般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按照 貴集團的要求量身定做或定制，故 貴公司無法進行第三方報價比較。於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將參考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質量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且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提供有關資料)、產品及物料成本、估值及市場價格以供比較及參考。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瞭解到，(i)倘並無合適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質量的產品， 貴集團將要求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其銷售的相同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實際報價條款，同時提供定價條款，(ii)倘並無適當的可比交易條款， 貴集團將要求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承諾，與彼等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報價相比較，彼等將向 貴集團收取最低價格。鑑於(i)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其銷售相同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實際交易條款屬公平交易市場價格，及(ii) 貴集團只有在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相關產品，吾等認為，存在可接受之基準(即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計量(即上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價格作出之承諾)供 貴集團評估 貴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設備的定價條款將考慮有關設備的來源、折舊及資產淨值、相關成本及開支(如有關設備的採購價、相關營運及行政開支)等各種因素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就估計價值及市場價格而言， 貴集團將參考向獨立第三方就採購同類同質設備

所支付的歷史價格以及至少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就同類同質設備收集及審核以對各項交易進行比較並每季度向管理層匯報。

物料的定價條款將根據實際成本(如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通過競標流程(如適用)獲得的價格或其他實際採購價)加不超過1.25%的佣金費率或根據市場價格釐定(以較低者為準)。佣金費率1.25%用於支付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在向 貴集團提供物料方面的相關營運及行政開支(包括與人力資源、運輸、存儲及系統維護有關的費用)，及有關比率與 貴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類似物料所收取的佣金費率一致。在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磋商交易條款(包括佣金費率)時， 貴集團會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以供比較及參考各項交易並每季度向管理層匯報，且無論如何，有關採購的對價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相若時間就相同數量及質量的可比較產品、設備及物料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物料所收取的佣金費率約為1.25%。吾等已獲得過去兩年所收取佣金費用之成本明細(主要包括與人力資源、運輸、倉儲及系統維護有關之成本)，並注意到最終佣金費率主要基於有關成本釐定。考慮到上述情況，特別是於日後數年佣金主要用於支付營運及行政開支及與獨立報價比較，吾等認為，1.25%的最高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

吾等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審閱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交易清單，包括交易日期、所涉及的各方、交易說明及交易價格等詳情。吾等隨機選擇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品、設備及物料採購的合約樣本，及基於

整個審閱期間不同時間簽立的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主要產品(包括原材料及部件、設備及黑電產品)至少有一個樣本，吾等認為，合約樣本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

就採購設備有關的合約樣本而言，吾等選擇兩個合約樣本及吾等自 貴集團的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購買的相關設備均為定制規格及故並無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合適直接可比合約。而是，吾等已取得兩套相關報價，並注意到在選擇設備供應商的過程中， 貴集團將合約樣本條款與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同設備的報價進行比較。吾等自選定的合約樣本注意到，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一致。

就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有關的合約樣本而言，吾等選擇兩個合約樣本及吾等注意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收取的佣金費率在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訂明的1.25%上限內。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僅分銷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所開發品牌項下的黑電產品，並不採購或分銷其他品牌的黑電產品。因此， 貴集團並無獨立第三方合約或報價可與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黑電產品進行比較。而是，吾等選擇兩個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彼等向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銷售提供的相同或類似質量產品的費用及條款樣本。吾等自上述樣本中注意到，該等條款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一致。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相比，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選定的合約樣本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3. 建議年度上限

(i) 歷史數據回顧

以下所載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止
	概約	概約	概約	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採購金額	19,976	19,115	19,197	4,440
有關年度上限	不適用	20,500	22,550	24,805
使用率	不適用	93.2%	85.1%	71.6%
				(附註)

附註： 基於有關三個月交易金額及按比例年度上限金額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列，2020年採購金額小幅下降約4.3%至約人民幣19,115百萬元，而2021年保持穩定。2020年及2021年有關年度上限已基本使用，即約93.2%及85.1%。於2022年前三個月，歷史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4,440百萬元，按比例使用率約為71.6%。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減少主要由於近年來 貴集團採購職能持續優化，自有平台採購增加，透過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採購減少。

(ii)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所載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採購金額	19,090	20,040	20,000

與2022年的年化金額及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比，2023年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增長約7.5% (僅作說明之用，由於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且第一季度的歷史交易額通常低於其他季度，貴集團管理層估計的2022年的實際增長可能低於該百分比) 及5.0%。於2025年，建議年度上限保持穩定。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產品的購買有一定的季節性。貴集團通常會在中國的重大節日或活動 (如農曆新年、中秋節、國慶節及雙十一全球購物節) 之前經歷銷售高峰，該等節日大部分在每年的下半年。就此而言，吾等自貴公司之已刊發業績公告注意到，於過往三年，貴集團於第一季度錄得之收入普遍低於其他季度錄得之收入。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預測相關的基礎及假設。誠如董事會函件內載列，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 (其中包括) (i) 如上文分節所述的歷史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所採購的產品及物料的需求增加，及(iii) 其他因素 (包括產品、設備及物料單價的預期上漲) 後釐定。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經參考貴集團於過往兩個年度的歷史銷售增長，預計未來數年貴集團對產品及物料的需求將增加，以配合其未來的銷售增長。就此而言，吾等自貴公司年報注意到，貴集團2020年收入增長約5.9%，2021年進一步增長約8.5%。2023年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期增長率約7.4%接近上述收入的歷史增幅。如上文所討論，2024年的預期增長率小幅下降至約5.0%，並將

於2025年保持穩定，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自身採購職能的持續優化，預計將減少對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採購需求。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乃為 貴集團所有智慧家居業務分部的生產和銷售而進行，而該業務分部繼而產生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整個業務的收入增長可作為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增長率的適當代表。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 貴集團預計產品、設備及物料及部件的單價將會因人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增加以及市場趨勢而上漲。在此背景下，吾等審視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中國通脹預測，其指出中國2022年及2023年的預期通脹率分別約為1.7%及2.4%。儘管預計單價將會上漲，但由於 貴集團自身採購職能的持續優化，預計2025年建議年度上限的整體增長將逐漸放緩至零。

(B) 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1. 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貴集團一直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服務，包括(i) 物流服務；(ii)廣告、促銷及營銷服務；及(iii)其他綜合服務。

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日日順供應鏈一直是 貴集團的重要物流服務提供商。憑藉其在物流領域的經驗，日日順供應鏈能夠為 貴集團持續提供優質的服務，包括為行業客戶及用戶提供全類別、全渠道、全流程及整合的物流及倉儲等服務。鑒於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悠久歷史，日日順供應鏈對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發展目標及業務模式有深入的了解，並已形成成熟的供應鏈系統且建立了滿足 貴集團需求的可靠能力。日日順供應鏈的持續服務使 貴集團避免了更換服務供應商會帶來的大量成本。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物流服務佔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的90%以上。

除物流服務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向 貴集團提供(i)專業的產品研發解決方案；(ii)廣告、促銷及營銷服務；及(iii)其他綜合服務，如公共設施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使 貴集團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享受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資源，同時通過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集中式綜合服務採購平台降低成本及爭取到更好的條款。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鑒於即將到期， 貴公司與海爾集團已於2022年4月28日訂立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採購及繼續進行該等採購。

2. 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所載為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一般條款

於2022年4月28日， 貴公司與海爾集團訂立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已同意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若干服務，意味著 貴集團可自行酌情選擇其他供應商。

根據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

- (i) 物流服務；
- (ii) 廣告、促銷及營銷服務；及
- (iii) 其他綜合服務，主要包括公共設施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

訂約方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根據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定價條款

貴集團支付的費用應參考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型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或由雙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成本和開支以及市場條件)後按公平原則商定。價格及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在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 貴集團將考慮 貴集團就相似類型及性質的採購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历史價格。此外， 貴集團將收集及審核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服務所提供的報價，以對各項交易進行比較並每季度向管理層匯報。倘並無合適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以供比較及參考，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提供雙方可接受的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似服務的費用、條款、服務成本及市場價格等參考資料，以供比較及參考。

貴集團支付的確切服務費及付款時間將在訂立單獨的基礎合約時，根據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確定。

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

吾等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審閱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交易清單，包括交易日期、所涉及的各方、交易說明及交易價格等詳情。吾等隨機選擇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物流服務的四個合約樣本。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物流服務佔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的90%以上。因此，吾等認為將樣本選擇集中在物流服務上屬合理及鑑於合約樣本均於整個審閱期間不同時間簽立，吾等認為，合約樣本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有鑒於此，在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過程中，吾等將選定的合約樣本與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物流服務報價進行比較。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比，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選定的合約樣本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3. 建議年度上限

(i) 歷史數據回顧

以下所載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止
	概約	概約	概約	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				
支付的服務費	4,240	4,808	5,477	1,519
有關年度上限	不適用	4,876	5,608	6,449
使用率	不適用	98.6%	97.7%	94.2%
				(附註)

附註： 基於有關三個月交易金額及按比例年度上限金額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列，2020年服務費增加約13.4%至約人民幣4,808百萬元，2021年按類似水平進一步增加約13.9%至約人民幣5,477百萬元。2020年及2021年有關年度上限已幾乎全部使用。於2022年前三個月，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

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物流服務費佔上文所呈列期間歷史交易金額的90%以上。歷史金額的穩步增加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採用「倉儲及調配統一管理」策略持續推進銷售網絡改革，使 貴集團能夠實施其加盟店的產品交付及存貨管控的集中管理，但需要日日順供應鏈提供額外的物流支持，及(ii) 貴集團過往兩年的持續銷售增長，令物流服務需求持續增加。

(ii)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所載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 支付的服務費	7,160	8,190	9,380

與上一年度的年化金額及／或建議年度上限相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增長約17.8% (僅作說明之用，由於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且第一季度的歷史交易額通常低於其他季度，貴集團管理層估計的2022年的實際增長可能低於該百分比)、14.4%及14.5%。與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類似，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需要的服務(主要是物流服務)有一定的季節性，一般與中國的重大節日或活動前的銷售高峰有關。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預測相關的基礎及假設。誠如董事會函件內載列，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i)如上文分節所述的歷史交易金額，(ii)貴集團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i)其他因素(包括原材料及人工有關的成本及開支預計增加)後釐定。

貴集團預計未來三年對日日順供應鏈的物流服務需求將繼續增加，主要是由於(i)如前文所分析，經參考貴集團歷史銷售增長，預期銷售增長，(ii)較高的物流服務成本，及(iii)如上文所討論，採用「倉儲及調配統一管理」策略持續推進銷售網絡改革，這需要日日順供應鏈提供額外的物流服務。

在估計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時，貴集團管理層主要參考過往兩年支付的服務費的歷史增長率約13%至14%，其接近如上文所呈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預計增長。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計仍在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將導致對物流服務行業的嚴格要求，從而導致物流服務成本的增加。於此方面，吾等注意到，由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發佈的反映中國公路物流運輸月度價格水平的指標中國公路物流運價月指數，

由2020年1月的約97點上升至2022年4月的約101點，上升約為4.1%。吾等亦注意到，由上海航運交易所發佈的中國集裝箱運價指數由2020年1月的約928點上升至2022年4月的約3,132點，上升約237.5%。銷售額的預期增長，連同上文分析的物流服務成本的預期增長，支撐服務採購年度上限的上述增長率。

一般意見

一般而言，吾等認為以適合 貴集團業務的方式釐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經考慮(i) 貴集團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歷史交易及／或其未來三年的銷售增長，(ii)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2020年及2021年的歷史交易金額，這從企業管治角度而言屬可取，表明對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依賴減少，(iii)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現有上限幾乎全部使用，對日日順供應鏈的物流服務的需求增長預計將會繼續，及(iv)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按非獨家性基準訂立， 貴集團可自行酌情選擇其他供應商，吾等認為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採納多項指引及原則監察 貴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採納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相關交易按照上述協議的條款進行。以下為董事會函件概述的關鍵控制和程序：

- (a) 貴公司將於審計委員會會議(如必要)中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貴公司將會審閱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交易，以識別可能超逾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及就該等交易採取任何措施。貴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交易將會按照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上述措施及政策的範例包括：
- (i) 貴公司將特別指派相關部門人員監控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按季度就交易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及按半年度向董事會匯報；
 - (ii) 貴公司將審閱由獨立第三方、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費用報價及條款。於獲取報價的審批流程方面，各業務部門於 貴公司關連交易信息技術管理系統中提出與採購交易有關的要求，並附上協議草案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會計部門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審閱、討論及批准；
 - (iii) 為確保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於並無合適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品質的產品的情況下有效履行承諾， 貴公司的財務部及內部審計部已獲委託進入海爾集團與黑電產品業務有關的財務系統，因此，該等人士可核查海爾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售價。此外， 貴公司的業務部將不時監測相同及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以確保 貴集團的售價以及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
 - (iv) 貴集團將進行內部抽樣檢查，以確保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有效；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並在 貴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

件，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 貴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持續關連交易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

經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部門與財務部門有適當和完全的職責分離。此外， 貴集團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普通員工、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將不參與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認為， 貴集團採用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內部檢討政策有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要求及條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達成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須在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
 - (i) 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而訂立；
- (b) 貴公司必須每年委聘核數師報告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在付印 貴公司年報之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一份副本) 確認是否有須提請彼等留意的任何事項，造成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尚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能按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經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獲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報告用途的記錄(如(b)段所載列)；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無法確認所要求的事項，則 貴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公佈相關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的報告要求，尤其是：(i)以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不得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會制定適當的措施，以監察交易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2022年6月7日

王思峻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年經驗。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2)第000359号

目 录	页 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2)第000359号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尔智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尔智家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琳

2022年3月30日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適應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等(以下簡稱「子公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和業務發展需要,保證子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2022年度,公司擬在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等事項時對其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上限為3,080,000萬元。

前述對子公司擔保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在子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向供應商等申請應付賬款結算、為銀行等金融機構以增資方式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承擔連帶保證責任等時,為其實際發生金額提供擔保等,但不包括子公司以其財產或權利等為其從事上述活動所提供抵押、質押等類型擔保。擔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預計對子公司擔保事項時為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的相關規定,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以同意票11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預計2022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的議案》,同意前述年度擔保預計事項並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2022年度預計擔保情況

根據子公司2022年度發展預期和資金需求預算，公司擬在擔保期限內向下列子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3,080,000萬元的擔保額度。子公司(被擔保人)信息列示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	註冊資本 (萬元)	法定代表人	主營業務	預計擔保額度 (萬元)
1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箱有限公司	100	2,000	李偉杰	生產特種無氟電冰箱及其售後服務等	250,000
2	合肥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	100	4,900	李偉杰	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製造	300,000
3	青島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	100	20,729	李偉杰	生產無氟冰箱，貨物和技术進出口，企業管理服務及諮詢，計算機信息技術服務等	300,000
4	鄭州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	100	10,000	白澤遠	空調器、家用電器、製冷設備的生產、研發及銷售等	300,000
5	重慶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	100	13,000	王友寧	製造、銷售：空調器、家用電器；製冷設備	230,000
6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100	35,600	王莉	空調器、製冷設備研發、生產銷售與售後服務等	500,000
7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100	/	/	家用電器採購、批發、零售、進出口等	1,050,000
8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	/	/	投資控股	150,000
			合計			3,080,000

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擔保事項的前提下，董事會授權總裁辦公會等決定公司前述每一筆擔保的具體事宜，並根據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具體調整公司對各級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以及代表董事會簽署有關法律文件。前述對子公司擔保事項無需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若實際發生金額及履行情況等有所更新，公司將按規定披露進展情況。

三、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單位：萬元／人民幣

序號	公司名稱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淨資產	資產負債率	營業收入
1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箱有限公司	255,679.18	164,667.21	160,445.59		91,011.97	64%	469,098.69
2	合肥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	255,740.98	153,988.77	149,200.69		101,752.21	60%	955,389.05
3	青島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	258,336.71	177,380.21	172,997.70		80,956.50	69%	644,524.22
4	鄭州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	103,163.58	49,243.30	48,901.37		53,920.28	48%	346,389.95
5	重慶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	280,214.18	43,125.08	42,280.35		237,089.10	15%	340,780.63
6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851,844.35	423,527.04	381,793.60		428,317.31	50%	508,254.23
7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2,181,469.92	1,242,760.63	1,171,045.18	845,262.54	938,709.29	57%	1,486,358.74
8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687,115.66	369,752.49	286,170.69	124,738.70	317,363.16	54%	738,650.14

四、年度預計擔保的主要內容

上述被擔保子公司目前尚未與銀行等相關方簽訂擔保合同或協議，實際擔保金額將以實際簽署併發生的擔保合同為準。同時，公司可通過子公司作為具體擔保合同的擔保主體，每筆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間由具體合同另行約定。

公司將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就公司及子公司擔保事項及相關擔保合同履行內部審批程序，控制公司財務風險。

五、2021年度及最新的擔保發生情況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等對子公司擔保餘額為1,135,728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4.2%，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2%；截止2022年3月30日，公司及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等對子公司擔保餘額為1,103,679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3.8%，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1%。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對外擔保及逾期擔保情形。

2021年度對子公司擔保額度相關事宜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擔保風險總體可控，有利於公司的生產經營及長遠發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等相互之間為2021年度銀行及其他各類融資項目等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750,000萬元的擔保。

截止2022年3月30日，公司擔保情況如下：

(一) 擔保進展情況

目前擔保餘額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序號	被擔保子公司名稱	提供擔保的金額餘額
1	Candy Hoover GROUP SRL	70,659.00
2	Haier Europe Appliance Solutions S.P.A.	141,318.00
3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20,780.70
4	Haier Share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56,527.20
5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477,255.77
6	Harvest International Company	23,065.62
7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210,423.20
8	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	3,650.00
	合計	1,103,679.49

註：上述擔保金額涉及外幣的，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2年2月28日外匯匯率折算。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被擔保人基本信息

序號	被擔保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1	Candy Hoover GROUP SRL	100	意大利	/	家電銷售及製造
2	Haier Europe Appliance Solutions S.P.A.	100	意大利	/	家電銷售
3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	新西蘭	/	控股公司
4	Haier Share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100	香港	/	控股公司
5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100	新加坡	/	控股公司
6	Harvest International Company	100	開曼	/	控股公司
7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100	百慕大	/	製造及銷售洗衣機、 熱水器等
8	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	100	青島市	王友寧	製冷、空調設備製造等

(2) 被擔保人財務狀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前述被擔保人的基本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序號	被擔保子公司名稱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淨資產	資產負債率	營業收入
1	Candy Hoover GROUP SRL	765,934.46	690,334.62	667,170.27	204,767.31	75,599.84	90%	1,003,284.26
2	Haier Europe Appliance Solutions S.P.A.	1,560,263.11	1,519,840.35	1,405,422.42	756,414.82	40,422.75	97%	1,420,531.47
3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687,115.66	369,752.49	286,170.69	124,738.70	317,363.16	54%	738,650.14
4	Haier Share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4,075,696.96	730,700.08	60,401.94	57,757.60	3,344,996.88	18%	—
5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2,181,469.92	1,242,760.63	1,171,045.18	845,262.54	938,709.29	57%	1,486,358.74
6	HARVEST INTERNATIONAL COMPANY	733,506.18	708,449.54	625,454.11	—	25,056.64	97%	—
7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5,615,348.17	2,007,866.19	1,860,910.16	212,576.00	3,607,481.97	36%	10,397,372.61
8	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	644,362.07	37,526.47	29,557.84	—	606,835.60	6%	49,391.43

註：上述財務數據涉及外幣的，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1年12月31日外匯匯率折算。

(三)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前述擔保涉及的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序號	被擔保人	債權人	擔保方式	擔保類型	擔保期限	擔保金額
1	Candy Hoover GROUP SRL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pA (BNL)	連帶責任保證	借貸	自簽發之日起12個月	70,659.00
2	Haier Europe Appliance Solutions S.P.A.	ICBC (Europe) S.A., Milan Branch及 Natixis S.A. Milan Branch	連帶責任保證	借貸	債務履行期限屆滿日之後24個月	141,318.00
3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星展銀行	連帶責任保證	借貸	債務履行期限屆滿日之後6個月	120,780.70
4	Haier Shareholdings (Hong Kong)Limited	瑞穗銀行	連帶責任保證	借貸	債務履行期限屆滿日之後3個月	56,527.20
5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星展銀行	連帶責任保證	借貸	債務履行期限屆滿日之後6個月	177,021.60
6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民生銀行	連帶責任保證	借貸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期限屆滿之日起3年	158,916.17
7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ING Bank N.V. Singapore Branch	連帶責任保證	借貸	自簽發之日起48個月	141,318.00
8	Harvest International Company	／	連帶責任保證	H股CB擔保	債務履行期限屆滿日之後兩年	23,065.62

序號	被擔保人	債權人	擔保方式	擔保類型	擔保期限	擔保金額
9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連帶責任保證	借貸	持續性擔保，至被擔保主債權被完全清償之日	210,423.20
10	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	國開行	連帶責任保證	收益補足	債務履行期限屆滿日之後兩年	3,650.00

綜上，公司前述擔保均符合公司經營發展需求，被擔保方均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且在實際發生時均履行了嚴格的內部審議程序，有效控制和防範擔保風險。公司目前仍處於擔保期間內的對子公司擔保事項及相關金額均為經前期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執行內容，公司無需就該等擔保事項另行履行內部審議程序等，其效力以子公司已與相對方簽署的協議約定為準。

2022年度對子公司擔保額度相關事宜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擔保風險總體可控，有利於公司的生產經營及長遠發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等相互之間為2022年度銀行及其他各類融資項目等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080,000萬元的擔保。

2021年度，公司海外收入佔比較大，外幣收付匯、外幣存貸款金額較大，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較大，預計2022年公司將繼續面臨匯率或利率波動加劇的風險，為規避資產及負債業務的匯率及利率風險的需要，2022年公司擬操作餘額不超過65億美元的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業績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一、外匯資金衍生品交易概述及必要性說明

1. 外匯資金衍生品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外匯避險金融產品。其交易原理為與銀行簽訂遠期購匯、結匯、掉期協議，約定未來購匯、結匯的外匯幣種、金額、期限及匯率，到期時按照該等協議約定的幣種、金額、匯率辦理的購匯、結匯業務，鎖定當期購匯、結匯成本。
2. 公司開展本次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目的是規避和防範公司因國際貿易業務所面臨的匯率風險，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業績的影響。辦理外匯衍生品交易提前將換匯交易成本固定在一定水平，可以有效避免匯率大幅波動導致的不可預期的風險。
3. 公司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規模與公司實際進出口業務量、海外資產／負債規模等相適應，不存在投機性操作。在公司海外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的背景下，為保證公司持續穩健發展、加速公司與新增境外子公司經營管理及業務實現融合及協同效應，公司認為有必要通過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來規避匯率風險。

二、擬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交易概述

1. 遠期結匯／購匯業務

針對公司進、出口業務，與銀行(或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的金融機構)簽訂遠期結／購匯合約，鎖定未來外匯兌人民幣的結／購匯匯率，消除匯率波動的影響。

2. 貨幣掉期業務

針對公司的近遠端現金流的不同需求，與銀行(或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的金融機構)簽訂掉期合約，規避匯率波動的影響。

3. 風險可控的套利型組合業務

此業務針對公司的外幣收支存在差額，且外幣的遠期匯差受市場波動影響與理論利差應形成的匯差存在差異，形成套利空間。擬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適當操作套利型業務，以彌補對衝成本，如即期購匯加遠期結匯、外幣貸款即期結匯加遠期購匯等。

4. 其他NDF(即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貨幣期貨和期權業務

公司面臨的風險幣種日趨多樣化及匯率波動幅度越來越大，如歐元、日元、印度盧比、俄羅斯盧布、泰銖等，部分幣種在當地沒有可正常交割的普通遠期或對衝成本太高。為增加對衝的措施和有效規避匯率風險，公司將嘗試通過其他NDF、貨幣期貨和期權組合等產品作為補充及備用對衝手段。

5. 貨幣、利率互換等業務

隨著公司的國際化運營，海外業務規模、資產及負債日益增加。為有效對衝海外資產及負債所面臨的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公司擬通過貨幣及／或利率互換業務規避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

根據公司的進出口情況及經營預算，以上第1-4項業務為規避進出口業務匯率波動風險等，2022年擬操作餘額不超過40億美元；第5項業務為規避資產及負債業務的匯率及利率風險，2022年擬操作餘額不超過25億美元。公司會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在總計餘額65億美元範圍內調整上述1-5項業務的具體操作金額。

三、擬開展外匯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條款

1. 合約期限：公司所開展的日常運營活動所涉及的外匯資金業務期限基本在一年以內。涉及的資產及負債項下的貨幣／利率掉期業務在1-5年內。
2. 交易對手：銀行(或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的金融機構，但在本議案涉及的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範圍內，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對手不包括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或海爾集團公司下屬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主體。
3. 流動性安排：所有外匯資金業務均對應正常合理的進出口業務背景，與收付款時間相匹配，不會對公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

四、外匯資金業務相關管理制度

就外匯資金業務的操作規範，公司內部按照《外匯風險管理政策》的相關規定，以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外匯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嚴格執行外匯衍生產品業務。

五、外匯衍生產品交易的風險分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進行外匯衍生產品業務遵循穩健原則，不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外匯交易，所有外匯資金業務均以正常生產經營為基礎，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但進行外匯資金業務也會存在一定的風險：

1. 市場風險

單邊遠期結匯業務：公司將根據產品成本(構成基本為人民幣)和市場風險確定是否簽訂遠期合約，簽訂合約後相當於鎖定了換匯價格，通過單邊遠期結匯業務將有效抵禦市場波動風險，保證公司合理及穩健的利潤水平。

單邊遠期購匯業務：根據與客戶簽訂的進口合約和匯率風險，通過此業務鎖定未來換匯成本。雖然存在一定的機會損失風險，但通過單邊遠期購匯業務將有效降低市場波動風險，鎖定採購成本。

其他NDF、貨幣期貨和期權業務主要在無法簽訂普通單邊遠期結／購匯業務或成本過高時進行操作，僅作為以上單邊業務的補充。

套利型業務在操作時，其到期收益就已確定，不存在市場波動風險。

貨幣互換業務主要是通過調整資產或負債的幣種，使資產和負債幣種得以匹配，規避匯率波動風險；利率互換業務是將浮動利率業務轉換為固定利率業務，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或是在利率下行的情況下，通過將固定利率轉為浮動利率以降低成本。以上業務均存在真實業務背景，不存在投機行為。

2. 匯率波動風險

在公司按外匯管理策略鎖定遠期匯率後，外匯匯率實際走勢與公司鎖定匯率波動方向發生大幅偏離的情況下，公司鎖定匯率後支出的成本可能超過不鎖定時的成本支出，從而形成公司損失；在外匯匯率變動較大時，公司鎖定匯率大幅波動方向與外匯套保合約方向不一致時，將形成匯兌損失；若匯率在未來未發生波動時，與外匯套保合約偏差較大也將形成匯兌損失。

3. 內部控制風險

外匯衍生產品業務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可能會由於內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風險。

4. 交易違約風險

在外匯衍生產品交易對手方出現違約的情況下，公司將無法按照約定獲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對衝公司實際的匯兌損失，從而造成公司損失。

5. 客戶違約風險

客戶應收賬款發生逾期、客戶調整訂單等情況將使貨款實際回款情況與預期回款情況不一致，可能使實際發生的現金流與已操作的外匯衍生產品業務期限或數額無法完全匹配，從而導致公司損失。

六、公司擬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1. 以規避匯率風險為目的，且僅限用於進行公司進出口業務、海外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的外匯操作，公司不得從事該範圍之外的外匯衍生產品交易。
2. 嚴格按照《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外匯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審批流程，由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總裁／總裁辦公會負責本次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的運作和管理，並由資金部作為經辦部門，財務部等為日常審核部門。
3. 公司與具有合法資質的大型銀行等金融機構開展外匯衍生產品業務，財務部門及時跟蹤交易變動狀態，嚴格控制交割違約風險的發生。
4. 公司進行外匯衍生產品業務必須基於公司的外幣收(付)款的謹慎預測，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的交割日期需與公司預測的外幣收款、存款時間或外幣付款時間相匹配，或者與對應的外幣銀行借款的兌付期限相匹配。

七、公允價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第七章「公允價值確定」進行確認計量，公允價值基本按照銀行等定價服務機構等提供或獲得的價格釐定，企業每月均進行公允價值計量與確認。

八、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公司開展的外匯資金交易，其會計核算原則依據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 — 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開展的外匯資金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反映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

本附件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2022年5月30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446,791,970元，包括2,867,225,34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6,308,552,6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及271,013,97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D股。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00港元2022年到期可轉換為本公司H股普通股的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股份代號：5024）的結餘為275,000,000港元，該等債券結餘將可轉換為14,800,861股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16%及本公司經發行相關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0.1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化）。

如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D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回購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行使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超過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總額的10%。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67,225,343股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286,722,534股H股（可能根據可轉換債券轉股情況調整）。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且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2022年3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度業績公告中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1年		
5月	34.30	29.30
6月	33.20	26.55
7月	29.80	24.75
8月	30.55	25.85
9月	32.50	25.25
10月	29.95	26.40
11月	30.35	26.55
12月	33.85	29.25
2022年		
1月	33.85	30.00
2月	32.05	26.95
3月	28.60	21.90
4月	28.80	24.2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60	25.40

董事承諾及一般數據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經批准的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后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如有)。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后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公司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控制權集中,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4%的權益。本公司預計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海爾集團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董事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H股或D股，但有回購44,464,439股A股股份。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元)
		已付最高價 (人民幣元)	已付最低價 (人民幣元)	
2022年4月13日	410,000	24.00	23.70	9,807,201.00
2022年4月14日	523,100	24.50	24.00	12,704,400.00
2022年5月6日	2,568,500	25.90	25.30	66,013,050.00
2022年5月9日	1,100,000	25.20	25.04	27,636,000
2022年5月10日	240,527	25.07	25.01	6,027,580.27
2022年5月11日	2,200,000	25.62	25.24	55,813,000.00
2022年5月12日	517,100	25.39	25.25	13,127,227.00
2022年5月13日	2,319,600	25.83	25.52	59,549,159.00
2022年5月16日	3,246,400	25.91	25.48	83,393,160.00
2022年5月17日	1,382,088	25.93	25.65	35,585,492.20
2022年5月18日	2,000,000	25.84	25.53	51,217,933.00
2022年5月19日	3,286,718	25.40	25.00	82,928,950.00
2022年5月20日	595,400	26.00	25.289	15,251,878.00
2022年5月23日	3,422,743	25.60	25.40	87,554,086.27
2022年5月24日	7,300,000	25.52	24.90	184,082,998.00
2022年5月25日	3,600,000	25.00	24.83	89,776,000.00
2022年5月26日	3,450,900	24.94	24.50	85,237,202.00
2022年5月27日	5,282,600	25.62	25.20	134,205,518.00
2022年5月30日	1,018,763	25.26	25.10	25,655,272.80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所回購的全部H股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

根據中國法律，回購的H股股份將會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

本附件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2022年5月30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446,791,970元，包括2,867,225,34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6,308,552,6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及271,013,97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D股。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00港元2022年到期可轉換為本公司H股普通股的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股份代號：5024）的結餘為275,000,000港元，該等債券結餘將可轉換為14,800,861股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16%及本公司經發行相關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0.1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化）。

如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D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回購D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行使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超過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D股總額的10%。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1,013,973股D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D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27,101,397股D股。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D股時，本公司計劃且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2022年3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度業績公告中的經審計賬目而言）。

D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Xetra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D股	
	最高成交價 歐元	最低成交價 歐元
2021年		
5月	1.8500	1.5952
6月	1.8740	1.5604
7月	1.7850	1.4822
8月	1.7990	1.5302
9月	1.8692	1.3800
10月	1.6802	1.4312
11月	1.6784	1.4248
12月	1.7394	1.4340
2022年		
1月	1.7590	1.5602
2月	1.6738	1.2700
3月	1.3750	1.1700
4月	1.3880	1.240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622	1.1300

董事承諾及一般數據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經批准的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后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D股(如有)。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后向本公司出售任何D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D股。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公司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控制權集中，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4%的權益。本公司預計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海爾集團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董事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H股或D股，但有回購44,464,439股A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激勵與約束機制，保障《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下稱「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激勵計劃的作用，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或「本辦法」)。

為保障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本辦法與激勵計劃採用相同釋義。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激勵與約束機制，保障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激勵計劃的作用，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考核原則

- (一)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考核評估激勵對象；
- (二) 考核指標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年度經營目標結合，與激勵對象關鍵工作業績、工作能力和工作態度結合。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激勵計劃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具體包含公司業務主管、核心技術人員及業務骨幹。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考核機構與執行機構

- (一)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激勵計劃的組織、實施工作；
- (二) 各單位人力資源部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收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 (三) 公司董事會負責本辦法的審批。

五、考核內容、指標與標準

(一) 考核內容

考核內容包括兩個維度，主要為公司業績指標以及個人業績考核。

(二) 公司業績指標

激勵計劃在2022年至2025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行權條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授予的股票期權的 第一個行權期	2022年度公司的歸母淨利潤較2021年度的歸母淨利潤增長率 達到或超過15%
授予的股票期權的 第二個行權期	2023年度公司的歸母淨利潤較2021年的歸母淨利潤年複合增 長率達到或超過15%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授予的股票期權的 第三個行權期	2024年度公司的歸母淨利潤較2021年的歸母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達到或超過15%
授予的股票期權的 第四個行權期	2025年度公司的歸母淨利潤較2021年的歸母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達到或超過15%

註：上述所描述的「歸母淨利潤」，2021年度的「歸母淨利潤」係指2021年度審計報告審計數據，為人民幣130.67億元，其他「歸母淨利潤」是指從經審計歸母淨利潤剔除當年度重大資產出售／收購(如有)形成的一次性損益影響後的歸母淨利潤。其中重大資產出售、收購的標準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的相關規定，定義為：①單一交易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母淨資產的5%(含5%)以上的重大資產出售與收購，或②單一交易產生的淨利潤、收購標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母淨利潤的5%以上的資產。

(三) 個人考核

激勵對象需在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中達到合格或以上，方可行權。

六、考核期間與次數

(一) 考核期間

激勵對象每期股票期權行權的前一會計年度。

(二) 考核次數

激勵計劃考核年度為2022年至2025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 (一) 公司每年年初根據戰略目標組織被激勵對象主動搶單，並與激勵對象簽訂人單酬契約。
- (二) 在考評年度結束後次年初，考核工作小組綜合每季考評結果和有關數據，最後匯總激勵對象的績效情況，並對其予以核查、分析，確認激勵對象當年的考核成績，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三)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審核確認激勵對象最終的個人績效表現時，可對受客觀環境變化等因素影響較大的考核指標和考核結果進行調整。

八、考核記錄的管理

- (一) 被考核者有權瞭解自己的考核結果，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小組應在考核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結果。
- (二) 對於考核結果如有不同意見，激勵對象應在考核結果通知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書面填寫《考核申訴表》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小組提起申訴。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小組會同有關部門調查考核結果、整理調查記錄、提出處理建議，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出最終決定，該決定即為激勵對象的最終考核結果。全部申訴程序，應在考核完成二週內結束。
- (三) 完成績效考核後，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

九、附則

- (一)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與修訂。若本辦法與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存在衝突的，則以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為準。
- (二)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A股、D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實施。
- (三) 本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為保證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辦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 授權董事會確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權日；
- (二)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和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所需的全部事宜；
- (三)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符合行權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需的全部事宜；
- (四)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規定的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情形發生時，對股票期權數量或行權價格進行調整；
- (五)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在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事項或激勵對象發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離職、調離、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時，處理激勵對象獲授的已行權或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包括不限於註銷相關期權；
- (六)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 (七) 授權董事會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 (八) 董事會可以視情形授權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處理股票期權的部分有關事宜，董事會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對激勵對象考核的工作、在激勵對象出現特殊情況時決定其股票期權份額的處置；

- (九)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行權條件、行權資格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十)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辦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凍結事宜；
- (十一)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行權申請、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十二) 授權董事會對期權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考核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十三) 授權董事會有權在權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將股票期權激勵總額度在各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 (十四) 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發生修訂的，授權董事會依據修訂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 (十五)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
- (十六)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十七)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十八) 授權董事會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十九) 授權董事會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一條為維護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法蘭克福上市規則》」)(《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上市規則》)以及歐盟關於證券發行及交易的相關規定以下合稱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為維護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法蘭克福上市規則》」)(《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上市規則》)以及歐盟關於證券發行及交易的相關規定以下合稱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於2022年1月發佈並生效</p>
2	<p>第七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玖拾貳億捌仟肆佰捌拾玖萬伍仟零陸拾捌(¥9,284,895,068)元。</p>	<p>第七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玖拾貳肆億捌仟肆陸佰捌貳拾玖萬伍仟零柒佰陸伍拾捌(¥9,284,895,068 9,446,253,758)元。</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	第十五條公司的經營宗旨：用戶為師，科技先導，以名牌戰略保持市場導向和領先地位，為股東提供滿意的利益，以不斷增長的實力成為有競爭力的國際化企業，為人類進步盡責。	第十五條公司的經營宗旨： 用戶為師，科技先導，以名牌戰略保持市場導向和領先地位，為股東提供滿意的利益，以不斷增長的實力成為有競爭力的國際化企業，為人類進步盡責。 秉承「沒有成功的企業，只有時代的企業」的發展理念，變革創新是公司永恆的主題。「用戶價值第一」「人人都是CEO」是公司「人單合一」管理模式實踐創新的根本與價值追求。圍繞智慧家庭生活構建生生不息的商業生態系統，為全球用戶提供最佳體驗的智慧美好生活是公司在新的戰略階段的戰略願景與使命。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
4	第十八條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八條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 公司 根據需要，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	<p>第二十五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普通股9,284,895,068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308,552,65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7.94%；境外上市外資股（D股）股東持有271,013,9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9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705,328,441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9.14%。</p>	<p>第二十五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普通股9,284,895,068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308,552,65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7.94%；境外上市外資股（D股）股東持有271,013,9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9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705,328,441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9.14%。總股本為普通股9,446,253,758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308,552,65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6.78%；境外上市外資股（D股）股東持有271,013,9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7%；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866,687,131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0.35%。</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	<p>第三十八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p>第三十八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帳面餘額中減除；</p> <p>2、(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帳戶或資本公積金賬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賬戶或資本公積金帳賬戶中。</p>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7	<p>第四十條除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具體轉讓方式依照公司上市地相關規定進行。</p>	<p>第四十條除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具體轉讓方式依照公司各上市地相關規定進行。</p>	完善表述
8	<p>第四十四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p>	<p>第四十四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以及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條；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	第六十六條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六條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第20段
10	第七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七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由公司秘書籤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第20段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1	<p>第八十四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p> <p>3、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4、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5、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p>	<p>第八十四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3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第17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6.1.9、6.3.10；序號順調</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4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7、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情形。	5、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7、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情形。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三) 審議批准以下財務資助事項：	
	(十六) 審議依法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1、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十七) 審議每年累計額度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公益性、救濟性捐贈；	2、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3、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4、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財務資助情形。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資助對像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本條第(十三)項第1至4目的規定。</p>	
		<p>公司不得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第6.3.3條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如果公司向該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三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七)審議依法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十七八)審議每年累計額度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公益性、救濟性捐贈；</p>	
		<p>(十六九)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2	<p>第八十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5人，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6人)時；</p> <p>...</p>	<p>第八十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5人，或者少於章程所要求的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6人)時；</p> <p>...</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保持靈活性
13	<p>第九十一條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九十一條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
14	<p>第九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九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條；《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4.2.2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5	第九十三條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九十三條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 應當 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條
16	第九十六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九十六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前述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2.1.4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7	<p>第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外資股東，公司可以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相關規定以適當的方式進行通知。</p>	<p>第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外資股股東，公司可以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相關規定以適當的方式進行通知。</p>	<p>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段第(2)條要求上市公司就舉行股東大會給與股東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此外，聯交所表示可以接受中國發行人按年度股東大會提前20天，及臨時股東大會提前15天通知。原附錄十四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規定已於2022年1月1日起廢止</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8	<p>第九十九條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紙質文件或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要求的電子文件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八)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九十九條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紙質文件或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要求的電子文件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八)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一;</p> <p>(九)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十)如果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有關提案需要獨立董事、監事會、中介機構等發表意見的,應當作為會議資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2.1.3條修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9	第一百〇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一百〇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等有權機構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3.2.6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0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上市公司應當配合。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上市公司應當配合。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根據實際情況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條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一條</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1	<p>第一百二十七條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一百二十七條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結合A股和H股對股東大會表決方式的要求，並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2	<p>第一百三十二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一百三十二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條</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3	<p>第一百三十三條下列事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實施或提出申請：</p> <p>(一)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控股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20%的；</p> <p>(三)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本公司的債務；</p> <p>(四)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p> <p>(五)在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所列事項的，應當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p>	刪除	依據《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制定，該規定已廢止
24	<p>第一百三十四條具有前條規定的情形時，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p>	刪除	依據《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制定，該規定已廢止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5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條股東大會結束後，公司應當及時統計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並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如出現否決議案、非常規、突發情況或者對投資者充分關注的重大事項無法形成決議等情形的，公司應當於召開股東大會的當日提交公告。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2.1.21條
26	第一百三十六條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刪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刪除了該條款，且第九十九條已經明確了可以通過多種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此處不再贅述
27	第一百三十八條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本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前提下，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二條
28	第一百四十二條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條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條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9	第一百五十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調整引用條款的序號
30	第一百五十二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五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四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調整引用條款的序號
31	第一百五十四條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五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四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調整引用條款的序號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2	<p>第一百五十八條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六條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滿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董事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條；</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4.3.3；</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2.9</p>
33	<p>第一百六十一條…</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p>	<p>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九條…</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p>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4	<p>第一百六十七條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第一百六十六條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五條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第一百六十四條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調整引用條款的序號
35	<p>第一百七十一條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p>	<p>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九條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p>	調整引用條款的序號
36	<p>第一百七十三條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八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調整引用條款的序號
37	<p>第一百八十七條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條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8	<p>第一百八十九條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且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應低於三分之一。已在五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的獨立董事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七條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且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應低於三分之一。已在五家境內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的獨立董事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6</p>
39	<p>第一百九十二條公司應當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或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p>	<p>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條公司應當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或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p>	<p>包含該定義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已失效,最新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中未作出該定義</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0	<p>第一百九十三條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p> <p>(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p> <p>(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p> <p>(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p> <p>(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p> <p>...</p>	<p>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一條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p> <p>(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p> <p>(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的相關規定；</p> <p>(三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p> <p>(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p> <p>(四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p> <p>(五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2</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1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五) 當時正為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為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p>	<p>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二條...</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配偶的父母、兒媳女婿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五) 當時正為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為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七條；完善表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2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p> <p>(三)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p> <p>(五)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p>	<p>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四條</p> <p>...</p> <p>(三)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p> <p>(五)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解除職務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p>	<p>《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已失效，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2.7、3.5.8修改；完善表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當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本制度規定的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p>	<p>除應當立刻停止履職的情形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本章程制度規定的其他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3	<p>第一百九十六條獨立董事的權利：</p> <p>(一)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獨立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1、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2、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3、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4、提議召開董事會；</p> <p>5、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6、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獨立董事的權利：</p> <p>(一)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獨立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1、重大關聯交易(指上市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或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2、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3、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4、提議召開董事會；</p> <p>5、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56、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6、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二條；</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13</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二)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至第5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前款第1、2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前款第6項職權，應當(二)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中介機構的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三)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三)如本條第1至6項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四)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等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p>	<p>(四)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等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4	<p>第一百九十八條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公司利潤分配方案；</p> <p>(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書並披露，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公司利潤分配方案；</p> <p>(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三條</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5	<p>第一百九十九條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p> <p>(一)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p> <p>(二)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p>...</p>	<p>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p> <p>(一)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p> <p>(二)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董事會秘書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p>...</p>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四條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6	<p>第二百〇一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決議事項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其餘，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第二百〇一條第一百九十九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回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財務資助、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三)項的相關決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決議事項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6.1.9、6.3.10；《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完善表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第(九)項規定的對外擔保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p>	
		<p>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第(九)項規定的財務資助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但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除外。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提供財務資助，同樣需要遵守本款規定的董事會審議要求。</p>	
		<p>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其餘事項的相關決議，事項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7	<p>第二百零四條董事會對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對以下事項行使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發生的下述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的債務除外)：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下(不含50%)；其中，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交易時，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的發生額計算；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按照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各項交易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的金額計算；…</p> <p>(二) 決定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以外的擔保事項；</p> <p>(三) 決定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下(不含5%)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四) 股東大會以決議形式通過的其他授權事項。</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p> <p>上述事項中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一條董事會對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對以下事項行使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發生的下述交易(提供擔保、財務資助、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的債務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下(不含50%)；其中，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交易時，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的發生額計算；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按照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各項交易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的金額計算；…</p> <p>(二) 決定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以外的擔保事項；</p> <p>(三) 決定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以外的財務資助事項；</p> <p>(三四) 決定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下(不含5%)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四五) 股東大會以決議形式通過的其他授權事項。</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p> <p>上述事項中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6.1.9；完善表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8	<p>第二百二十八條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五條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十八六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調整引用條款的序號
49	<p>第二百二十九條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公司信息對外公佈，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二)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p> <p>(三)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泄露時，及時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p> <p>(五)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督促公司董事會及時回覆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問詢；</p> <p>(六)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二十六條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公司信息對外公佈，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二)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p> <p>(三)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泄露時，及時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p> <p>(五)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董事會及時回覆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問詢；</p> <p>(六)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4.4.2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七)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時，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立即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七)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時，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立即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八)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保管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的資料，並負責披露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八)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保管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的資料，並負責披露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九)《公司法》、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九)《公司法》、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0	<p>第二百三十條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p> <p>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瞭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p> <p>...</p>	<p>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二十七條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p> <p>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瞭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相關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p> <p>...</p>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4.4.3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1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p> <p>(三)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四)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五三)最近三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三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六四)本公司現任監事及獨立董事;</p> <p>(七五)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p> <p>(三)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四)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五三)最近三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u>三</u>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六四)本公司現任監事及獨立董事;</p> <p>(七五)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2.2;上交所上市規則對通報批評的下限要求是3次,1號監管指引是2次,因此考慮按照嚴格的標準進行修改;與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統一表述;完善表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2	<p>第二百三十二條公司應當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董事會會議召開五個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下述資料，上海證券交易所對董事會秘書候選人任職資格未提出異議的，公司可以召開董事會會議，聘任董事會秘書：</p> <p>(一)董事會推薦書，包括被推薦人(候選人)符合本規則規定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的說明、現任職務和工作表現等內容；</p> <p>(二)候選人的個人簡歷和學歷證明複印件；</p> <p>(三)候選人取得的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複印件。</p>	刪除	新頒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中不再規定董事會秘書的事先備案程序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3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聘任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後應當及時公告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下述資料：</p> <p>(一) 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聘任書或者相關董事會決議；</p> <p>(二) 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住宅電話、移動電話、傳真、通信地址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等；</p> <p>(三) 董事長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移動電話、傳真、通信地址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等。</p> <p>上述通訊方式發生變更時，公司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變更後的資料。</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聘任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後應當及時公告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下述資料：</p> <p>(一) 董事會推薦書，包括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條件的說明、現任職務、工作表現、個人品德等內容；</p> <p>(二) 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個人簡歷和學歷證明複印件；</p> <p>(一)(三) 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聘任書或者相關董事會決議；</p> <p>(二)(四) 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住宅電話、移動電話、傳真、通信地址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等。。</p> <p>(三) 董事長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移動電話、傳真、通信地址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等。</p> <p>上述通訊方式發生變更時，公司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變更後的資料。</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4.4.8</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4	<p>第二百三十六條董事會秘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其解聘：</p> <p>(一) 第二百三十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p> <p>(二) 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能履行職責；</p> <p>(三) 在履行職責時出現重大錯誤或者疏漏，給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p>(四) 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本規則、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給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的。</p>	<p>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二條董事會秘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其解聘：</p> <p>(一) 第二百三十二二十八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p> <p>(二) 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能履行職責；</p> <p>(三) 在履行職責時出現重大錯誤或者疏漏，給公司、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p>(四) 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後果嚴重或給公司、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的。</p>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4.4.10；調整條款引用
55	<p>第二百三十八條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公司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並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同時儘快確定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董事會秘書空缺時間超過三個月的，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會秘書。</p>	<p>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四條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董事會公司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並向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備案，同時儘快確定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p> <p>董事會秘書空缺時間超過三個月的，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並在6個月內完成董事會秘書的聘任工作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會秘書。</p>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4.4.6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6	<p>第二百四十條上海證券交易所接受董事會秘書、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的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或者證券事務代表以公司名義辦理的信息披露與股權管理事務。</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三十六條上海證券交易所接受董事會秘書、第二百三十七四條規定的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或者證券事務代表以公司名義辦理的信息披露與股權管理事務。</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調整引用條款的序號
57	<p>第二百四十二條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九條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調整條款引用
58	<p>第二百五十二條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七條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調整引用條款的序號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9	<p>第二百七十二條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七條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條
60	<p>第二百八十六條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查閱公司的賬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1	<p>第三百一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〇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三百〇六一十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調整引用條款的序號
62	<p>第三百一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三百一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〇六一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三百〇六一十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三百〇六一十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調整引用條款的序號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3	<p>第三百一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三百一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完善表述
64	<p>第三百二十七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訂立的合約、《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p>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二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八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九八十一條訂立的合約、《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調整引用條款的序號
65	條款序號順調	/	/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並結合擬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改，具體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八條...</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p>	<p>第八條...</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
2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前文已對「證券交易所」作定義，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	<p data-bbox="347 278 718 346">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 data-bbox="347 391 718 683">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 data-bbox="347 727 718 938">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 data-bbox="746 278 1117 346">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 data-bbox="746 391 1117 683">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 data-bbox="746 727 1117 1017">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p>	<p data-bbox="1145 278 1414 421">結合A股和H股對股東大會表決方式的要求，並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	<p>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p> <p>監事會和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條；《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4.2.2；前文已對「證券交易所」作定義，完善表述</p>
5	<p>第二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p>	<p>第二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條</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	<p>第二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二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前述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1.4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7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段第(2)條要求上市公司就舉行股東大會給與股東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此外，聯交所表示可以接受中國發行人按年度股東大會提前20天，及臨時股東大會提前15天通知。原附錄十四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規定已於2022年1月1日起廢止</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8	<p>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紙質文件或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要求的電子文件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八)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紙質文件或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要求的電子文件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八)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一;</p> <p>(九)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十)如果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有關提案需要獨立董事、監事會、中介機構等發表意見的,應當作為會議資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p> <p>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1.3</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	<p>第三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p>	<p>第三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等有權機構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p> <p>...</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2.6</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0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 《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條、七十九條；</p> <p>刪除部分系依據《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制定，該規定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下列事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實施或提出申請：</p>	<p>下列事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實施或提出申請：</p>	
	<p>1、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控股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p>	<p>1、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控股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p>	
	<p>2、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20%的；</p>	<p>2、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20%的；</p>	
	<p>3、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本公司的債務；</p>	<p>3、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本公司的債務；</p>	
	<p>4、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p>	<p>4、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p>	
	<p>5、在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所列事項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p>	<p>5、在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所列事項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具有前條規定的情形時，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p>	<p>具有前條規定的情形時，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1	<p>第五十三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條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一條</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2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本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及以上的前提下，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二條
13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股東大會結束後，公司應當及時統計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並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如出現否決議案、非常規、突發情況或者對投資者充分關注的重大事項無法形成決議等情形的，公司應當於召開股東大會的當日提交公告。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2.1.21
14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四十一條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並結合擬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改，具體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一章 總則</p> <p>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董事會工作的規範性、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於市場濫用的歐盟規定》、《德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董事會工作的規範性、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於市場濫用的歐盟規定》→《德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於2022年1月發佈並生效，包含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會的相關規定</p>
2	<p>第二條 董事會由八至十三名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至五名。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到兩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二條 董事會由八至十三名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至五名。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到兩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完善表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	<p>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7、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p> <p>9、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8、13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7、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合併、分立、分拆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p> <p>9、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財務資助、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8、13項的相關決議，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第(九)項規定的對外擔保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6.1.9；《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完善表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	<p>第四條 董事會對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對《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條所規定的事項行使職權。</p>	<p>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第(九)項規定的財務資助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但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除外。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提供財務資助，同樣需要遵守本款規定的董事會審議要求。</p> <p>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其餘事項的相關決議，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四條 董事會對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條
		<p>董事會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二零零四條所規定的事項行使職權。</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	<p>第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1、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2、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3、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4、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6、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7、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總裁等行使。</p> <p>...</p>	<p>第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1、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2、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3、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4、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6、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7、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總裁等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p> <p>...</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2.4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	<p>第十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負責公司信息對外公佈，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p> <p>(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p> <p>(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p> <p>(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泄露時，及時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p> <p>(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督促公司董事會及時回覆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問詢；</p>	<p>第十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負責公司信息對外公佈，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p> <p>(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p> <p>(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p> <p>(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泄露時，及時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p> <p>(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董事會及時回覆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問詢；</p>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4.4.2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六)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及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六)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及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七) 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時，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立即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需)、德國金融監管局(如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如需)溝通；</p>	<p>(七)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時，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立即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需)、德國金融監管局(如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如需)溝通；</p>	
	<p>(八) 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保管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的資料，並負責披露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p>	<p>(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保管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的資料，並負責披露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p>	
	<p>(九) 《公司法》、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九) 《公司法》、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7	<p>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瞭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p> <p>...</p>	<p>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p> <p>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瞭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相關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p> <p>...</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4.4.3</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8	<p>第十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p> <p>...</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p> <p>(二)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三)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二四)最近三年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行政處罰；</p> <p>(三五)最近三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三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四六)本公司現任監事；</p> <p>(五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2.2；</p> <p>上交所上市規則對通報批評的下限要求是3次，1號監管指引是2次，因此考慮按照嚴格的標準進行修改；與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統一表述；完善表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	<p>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董事會會議召開五個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下述資料，上海證券交易所對董事會秘書候選人任職資格未提出異議的，公司可以召開董事會會議，聘任董事會秘書：</p> <p>(一)董事會推薦書，包括被推薦人(候選人)符合本規則規定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的說明、現任職務和工作表現等內容；</p> <p>(二)候選人的個人簡歷和學歷證明複印件；</p> <p>(三)候選人取得的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複印件。</p>	刪除	新頒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中不再規定董事會秘書的事先備案程序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0	<p>第十五條 公司聘任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後應當及時公告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下述資料：</p> <p>(一)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聘任書或者相關董事會決議；</p> <p>(二)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住宅電話、移動電話、傳真、通信地址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等；</p> <p>(三)董事長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移動電話、傳真、通信地址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等。</p> <p>上述通訊方式發生變更時，公司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變更後的資料。</p>	<p>第十五條第十四條 公司聘任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後應當及時公告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下述資料：</p> <p>(一)董事會推薦書，包括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條件的說明、現任職務、工作表現、個人品德等內容；</p> <p>(二)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個人簡歷和學歷證明複印件；</p> <p>(一)(三)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聘任書或者相關董事會決議；</p> <p>(二)(四)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住宅電話、移動電話、傳真、通信地址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等。。</p> <p>(三)董事長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移動電話、傳真、通信地址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等。</p> <p>上述通訊方式發生變更時，公司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變更後的資料。</p>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4.4.8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1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其解聘：</p> <p>(一)第十二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p> <p>(二)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能履行職責；</p> <p>(三)在履行職責時出現重大錯誤或者疏漏，給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p>(四)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本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給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的。</p>	<p>第十七條第十六條董事會秘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其解聘：</p> <p>(一)第十二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p> <p>(二)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能履行職責；</p> <p>(三)在履行職責時出現重大錯誤或者疏漏，給公司、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p>(四)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本規則、公司證券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一後果嚴重或給公司、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的。</p>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4.4.10
12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空缺時間超過三個月的，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會秘書。</p>	<p>第十九條第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空缺時間超過三個月的，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並在6個月內完成董事會秘書的聘任工作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會秘書。</p>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4.4.6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3	<p>第二十一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接受董事會秘書、第十九條規定的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或者證券事務代表以公司名義辦理的信息披露與股權管理事務。</p> <p>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接受董事會秘書、第十八條規定的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或者證券事務代表以公司名義辦理的信息披露與股權管理事務。</p> <p>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調整條款引用；第二款前半句調整至第十二條，後半句與第十二條的內容重複，故刪除
14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p>	<p>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p>	完善表述
15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p>	<p>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p>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條
16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刪除	與修改後的第三十三條重複，故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7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兩個工作日內將董事會決議報送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備案。	刪除	上交所上市規則未作明確規定，故刪除
18	條款序號順調	/	/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公司現擬對《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如下修改，以進一步完善公司制度：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監事會工作的規範性、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監事會工作的規範性、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於2022年1月、發佈並生效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	<p>第二條 監事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職權：...</p> <p>7、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8、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二條 監事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職權：...</p> <p>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8、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或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幫助複審；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五條
3	<p>第四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可以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p>	<p>第四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應當可以向董事會通報或者一股東大會報告反映，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p> <p>監事發現公司或者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其他可能導致重大錯報的情形時，應當要求相關方立即糾正或者停止，並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提請董事會、監事會進行核查，必要時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2.3.1 2.3.5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	新增	第十二條公司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3.3
5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永久至少保存十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3.4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八條
6	第二十三條公司應當在監事會會議結束後兩個工作日內將監事會會議決議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在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後，在指定報紙上刊登決議公告。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信息披露。	依據2020年《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制定，目前最新的股票上市規則未作出此規定
7	條款序號順調	/	/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公司現擬對《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制度》進行如下修改，以進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具體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投資」，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p> <p>(一)對生產類固定資產、重大技術改造、研究開發等與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產或經營相關的投資，出資形式包括：貨幣、實物、無形資產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且不為法律法規所禁止或限制的權利；</p> <p>(二)向與公司及其子公司無關聯關係的機構或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委託貸款)(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相互提供委託貸款或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p> <p>...</p>	<p>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投資」，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p> <p>(一)對生產類固定資產、重大技術改造、研究開發等與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產或經營相關的投資，出資形式包括：貨幣、實物、無形資產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且不為法律法規所禁止或限制的權利；</p> <p>(二)向與公司及其子公司無關聯關係的機構或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有息或無息借款、委託貸款)(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相互提供委託貸款或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被資助的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情形除外)；</p> <p>...</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1.1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	<p>第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定對下述項目的投資：</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以上；</p> <p>(二) 交易的金額／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或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收入的25%以上；</p>	<p>第五條 除另有規定外，公司股東大會決定對下述項目的投資：</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以上；</p> <p>(二)(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三)(三) 交易的金額／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四)(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五)(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或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收入的25%以上；</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1.3、6.1.9；《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6.1.3；完善表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或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稅前總利潤的25%以上;</p>	<p>(五)(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或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稅前總利潤的25%以上;</p>	
	<p>(六) 投資付出的對價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25%以上;</p>	<p>(六)(七) 投資付出的對價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25%以上;</p>	
	<p>(七)《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並履行披露義務的投資。交易標的為購買或出售資產的,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應當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計或評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已按照上述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應當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計算。</p>	<p>(七)(八)《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並履行披露義務的投資。</p>	<p>交易標的為購買或出售資產的,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應當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計或評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已按照上述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	<p>公司發生第四條第(二)項所述的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第四條第(二)項所述的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三)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四)財務資助的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以上；</p> <p>(五)財務資助應佔的收入(通常為收取的利息)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收入的25%以上；</p> <p>(六)財務資助應佔的利潤(通常為收取的利息)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稅前總利潤的25%以上；</p> <p>(七)財務資助的金額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25%以上；</p> <p>(八)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公司董事會審議財務資助事項時，應當充分關注提供財務資助的原因，在對被資助對象的資產質量、經營情況、行業前景、償債能力、信用狀況、第三方擔保及履約能力情況等進行全面評估的基礎上，披露該財務資助事項的風險和公允性，以及董事會對被資助對象償還債務能力的判斷。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對財務資助事項的必要性、合法合規性、公允性、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及存在的風險等發表獨立意見。</p> <p>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如有)應當對財務資助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風險等發表意見。</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應當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計算。</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	新增	<p>第二十七條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設立併購基金或者產業基金等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投資基金」,組織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制、普通合夥、有限合夥等),認購專業投資機構發起設立的投資基金份額,與上述投資基金進行後續資產交易,以及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簽訂戰略合作、市值管理、財務顧問、業務諮詢等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合作協議),應遵守以下規定:</p> <p>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無論參與金額大小均應當及時披露,並以其承擔的最大損失金額(以上市公司因本次投資可能損失的投資總額、股份權益或者承擔其他責任可能導致的損失金額的較高者為準),參照公司對外投資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構成關聯交易的還應當履行關聯交易審議程序。</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三節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公告，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備有關協議。公告內容應當包括專業投資機構基本情況、關聯關係或其他利益關係說明、投資基金的具體情況、管理模式、投資模式和利益分配方式、投資協議主要條款，並說明對公司的影響和存在的風險，是否可能導致同業競爭或者關聯交易等。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與投資基金份額認購、在有關專業投資機構或者投資基金中任職的，還應當在公告中說明具體情況。</p>	
		<p>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發生以下情形時，應當及時披露相關進展情況：</p>	
		<p>(一) 擬參與設立或者認購份額的投資基金募集完畢或者募集失敗；</p>	
		<p>(二) 投資基金完成備案登記(如涉及)；</p>	
		<p>(三) 投資基金進行對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或者資產收購事項；</p>	
		<p>(四) 投資基金髮生重大變更事項或者投資運作出現重大風險事件，可能會對上市公司造成較大影響。</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簽訂合作協議，發生以下情形時，應當及時披露相關進展情況：</p> <p>(一)完成合作協議約定的各項主要義務或者計劃安排；</p> <p>(二)根據合作協議籌劃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三)合作協議發生重大變更或者提前終止。</p> <p>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披露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及合作事項進展情況。</p> <p>本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是指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期貨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等專業從事投資業務活動的機構。</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	條款序號順調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專業投資機構進行合作，涉及向公司購買或者轉讓資產等相關安排的，參照本條規定執行。</p>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實施證券發行、權益變動、股權激勵等事項按照相關規定與中介機構簽訂財務顧問、業務諮詢等合作協議，或者以資金管理、投資理財、經紀業務等投融資活動為主營業務的持有金融牌照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本條規定的共同投資及合作事項的，可免於適用本條規定。</p>	/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公司現擬對《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進行如下修改，以進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具體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一條 為了規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規範運作》《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 — 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了規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規範運作》《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 — 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於2022年1月發佈並生效；結合香港律師意見完善表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本辦法所稱超募資金是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1
3	<p>第三條 募集資金只能用於公司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不得改變募集資金的用途。</p>	<p>第三條—募集資金只能用於公司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不得改變募集資金的用途。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發行申請文件的承諾相一致，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p> <p>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應當及時公告。</p> <p>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辦法規定。</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2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變更、監管情況。</p> <p>...</p>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變更、監管情況。建立募集資金存儲、使用和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對募集資金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以及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p> <p>...</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3；完善表述</p>
5	<p>第五條 募集資金的存放應當堅持集中存放，便於監管的原則。</p>	<p>第五條 募集資金的存放應當堅持集中存放，便於監管的原則。</p> <p>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臺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p> <p>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p> <p>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報告並公告。</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5</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	<p>第六條 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p>	<p>第六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6</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7	<p>第九條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兩週內與保薦機構、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用賬戶；</p> <p>(二)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用賬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p> <p>(三)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用賬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的20%的，公司應及時通知保薦機構；</p> <p>(四)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存儲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用賬戶資料；</p>	<p>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兩週內與保薦機構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並及時公告。該協議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用賬戶；</p> <p>(二)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p> <p>(二三)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用賬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p> <p>(三四)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用賬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的20%的，公司應及時通知保薦機構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p> <p>(四五)保薦機構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存儲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用賬戶資料；</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7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五)公司、存儲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p> <p>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備案並公告。</p> <p>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週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上交所備案並公告。</p>	<p>(六)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和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p> <p>(五七)公司、存儲商業銀行、保薦機構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p> <p>(八)銀行3次未及時向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p> <p>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備案並公告。</p> <p>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週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上交所備案並公告。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週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p>	
8	<p>第十條 募集資金的使用必須嚴格按照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使用，實行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p>	<p>第十條 募集資金的使用必須嚴格按照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使用，實行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p>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	<p>第十一條 為了規範募集資金的使用，使募投項目順利實現，投資項目應按公司董事會承諾的計劃進度實施，實施部門要細化具體工作進度，保證各項工作能按計劃進度完成，並定期向財務中心提供具體工作進度計劃。</p>	<p>第十一條 為了規範募集資金的使用，使募投項目順利實現，投資項目應按公司董事會承諾的計劃進度實施，實施部門要細化具體工作進度，保證各項工作能按計劃進度完成，並定期向財務部門中心提供具體工作進度計劃。</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
10	<p>第十三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第十三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20
11	<p>第十五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帳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完成置換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除前款規定外，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p>第十五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帳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人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完成置換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除前款規定外，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11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2	<p>第十六條 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p> <p>(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交所備案並公告。</p>	<p>第十六條 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長於內部決議授權使用期限，且不得超過12個月。前述投資產品到期資金按期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p> <p>(二) 安全性高、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交所備案並公告。</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6.3.12、6.2.13；《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 — 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第八條</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人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三) 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人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3	<p>第十七條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p> <p>(二)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三) 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p> <p>(四)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五)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p>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第十七條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p> <p>(二)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三) 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p> <p>(四)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五)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p>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人或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10、6.3.14</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4	<p>第十八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每12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p> <p>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的,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批批准,並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交所提交報告並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p> <p>(四)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五)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p>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比照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十八條—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或歸還銀行借款,每12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他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p> <p>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或歸還銀行借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批准,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人或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交所提交報告並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p> <p>(四)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五)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p>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人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比照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三四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23;完善表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5	<p>第十九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p>第十九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21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6	<p>第二十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p> <p>(一)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p> <p>(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p> <p>(三)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p> <p>(四)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p>	<p>第二十條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p> <p>(一)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p> <p>(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p> <p>(三)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p> <p>(四)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p> <p>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9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7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人或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不視為對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可免於履行股東大會程序，但仍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公告變更實施主體或地點的原因及保薦人意見。</p>	<p>《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 — 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第六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6.3.15</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8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人或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6.3.16；《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6.3.24</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p>	<p>(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p>	
	<p>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p>	<p>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p>	
		<p>募投項目超過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並擬延期繼續實施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相關措施等，並就募投項目延期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9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七)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人或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七)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19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0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p> <p>《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p> <p>《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25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1	<p>第二十九條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p>	<p>第二十九條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p> <p>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上市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或者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等，應當督促公司及時整改並向本所報告。</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26
22	<p>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p> <p>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鑑證報告2個交易日內向上交所報告並公告。如鑑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和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p>	<p>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p> <p>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鑑證報告2個交易日內向上交所報告並公告。如鑑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和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27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3	第三十一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辦法。	第三十一條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適用本辦法。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2
24	新增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不適用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按照該等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執行。	綜合考慮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修改
25	條款順序順調	/	/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公司現擬對《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允決策制度》進行如下修改，以進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具體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以下簡稱「《關聯交易實施指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保證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確保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關聯交易行為不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 — 交易與關聯交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以下簡稱「《關聯交易實施指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保證公司與關聯(連)方之間發生的關聯(連)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確保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關聯(連)交易行為不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特制定本制度。</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於2022年1月7日廢止，《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 — 交易與關聯交易〉的通知》於同日生效</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	<p>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交易，具體包括《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為關聯交易的各種交易。</p> <p>對於非本制度所稱關聯交易(含關聯擔保)的內部審議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應分別依照《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制度》、《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規定執行。</p>	<p>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連)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關聯(連)人之間的交易，具體包括《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為關聯(連)交易的各種交易。</p> <p>對於非本制度所稱關聯(連)交易(含關聯(連)擔保)的內部審議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應分別依照《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制度》→《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規定執行。</p>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2
3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p>	刪除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	<p>第七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為《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公司的關聯法人：</p> <p>(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p> <p>(二) 由控股法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三) 由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動人；</p> <p>(五)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等。</p>	<p>第七條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為《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二) 由控股法人前項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三) 由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或者一致行動人；。</p> <p>(五)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等。</p>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3；本條原第五項調整至第九條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	<p>第八條《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公司的關聯自然人是指：</p> <p>(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三)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等。</p>	<p>第八條第七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公司的關聯自然人是指：</p> <p>(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三)關聯法人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四)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人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等。</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3，本條原第五項調整至第九條</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	<p>第九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p> <p>(一)根據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成為公司關聯法人或者關聯自然人；</p> <p>(二)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是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關聯自然人。</p>	<p>第九條第八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p> <p>(一)根據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成為公司關聯法人或者關聯自然人；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本制度第六條、第七條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然人。</p> <p>(二)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是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關聯自然人。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人。</p>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3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7	<p>第十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為公司的關連人士：</p> <p>(一) 公司或及其附屬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曾是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p> <p>(二) 上述(一)款中任何人士的任何《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繫人」；</p> <p>(三)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單獨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p> <p>(四) 任何於上述(三)中所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述(三)款及此(四)款，各稱「關連附屬公司」)；及</p> <p>(五) 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p> <p>以上關連人士及有關術語在《香港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的更詳細描述已載於本制度附錄。</p>	<p>第十條第九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為公司的關連人士：</p> <p>(一) 公司或及其重大附屬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曾是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p> <p>(二) 上述(一)款中任何人士的任何《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繫人」；</p> <p>(三)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擬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單獨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p> <p>(四) 任何於上述(三)中所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述(三)款及此(四)款，各稱「關連附屬公司」)；及</p> <p>(五) 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p> <p>以上關連人士及有關術語在《香港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的更詳細描述已載於本制度附錄。</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8	<p>第十一條 《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p> <p>(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p> <p>(三) 提供財務資助；</p> <p>(四) 提供擔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p> <p>(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p> <p>(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p> <p>(八) 債權、債務重組；</p> <p>(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p> <p>(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p> <p>(十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p> <p>(十二) 銷售產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p> <p>(十四)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p> <p>(十五)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p> <p>(十六)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p> <p>(十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包括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提供大於公司股權比例或投資比例的財務資助、擔保以及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等。</p>	<p>第十一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關聯(連)人之間發生的交易《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中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p> <p>(一)(二) 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p> <p>(三) 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p> <p>(四)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p> <p>(二)(五)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投資)；</p> <p>(三六) 作出賠償，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財務資助」包括有息或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香港上市規則》下的「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p> <p>(四七)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p> <p>(五)(八)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p> <p>(六九)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p> <p>(七十)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1.1、6.3.2；與原制度第十二條合併</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八十一) 債權、債務重組；	
		(九十二)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十十三)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十) (十四)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	
		(十一) (十五) 購買或提供原材料、燃料、動力、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十二) (十六) 銷售產品、商品；	
		(十三) (十七)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或服務、或共享服務；	
		(十八)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十四) (十九) 存貸款業務；	
		(十五) (二十)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二十一)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二十二) 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	
		(十六) (二十三)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十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包括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提供大於公司股權比例或投資比例的財務資助、擔保以及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等。	
		《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定義已載於本制度附錄。	
		其中，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勞務、出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工程承包等及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其他交易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日常關聯交易。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	<p>第十二條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別的交易：</p> <p>(一) 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p> <p>(1) 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p> <p>(2) 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p> <p>(二)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p> <p>(三)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p> <p>(四)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p> <p>(五) 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新證券；</p> <p>(六) 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務；或</p> <p>(七)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p> <p>有關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定義已載於本制度附錄。</p>	刪除	合併至第十一條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0	<p>第三章 關聯人報備</p> <p>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至遲不晚於其擬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關聯交易之日前第二十二個工作日當日向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證券部)告知該等關聯交易情形並提供相關交易文件。</p>	<p>第三章—關聯人報備關聯(連)交易管理</p> <p>第十三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至遲不晚於其擬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關聯交易之日前第二十二個工作日當日向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證券部)告知該等關聯交易情形並提供相關交易文件。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如擬與關聯(連)人進行交易，相關部門和單位須提前將關聯(連)交易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背景、交易對方、交易目的和必要性、對公司影響、交易數量、價格及定價原則、總金額、付款安排等)以書面形式報告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
11	新增	<p>第十二條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收到材料後，應會同相關部門對擬進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初步審核，並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關聯(連)交易審批權限，對交易金額進行測算後反饋有關意見。擬發起關聯(連)交易的相關部門或單位應結合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的反饋意見，依據公司有關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將關聯(連)交易事項提交公司有權審批層級決策。</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2	第十四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刪除	系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十四條制定，現該指引已廢止
13	第十五條 公司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時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市公司專區」在線填報或更新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信息。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 公司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時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市公司專區」 在線業務管理系統填報和或 更新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信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六條
14	第十六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除外），以及上市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在上述事項發生後及時就該等信息進行披露。	刪除	調整至修改後的第二十六條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5	新增	<p>第十四條公司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履行關聯(連)交易的審批決策程序。</p> <p>公司與《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應當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包括(一)資產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佔公司資產總值的百分比；(二)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的百分比；(三)代價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價佔公司市值總額的百分比；及(四)股本比率，即公司發行的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佔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比率測試所使用的數據於個別情況下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相應調整，具體計算方式參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例如合併計算，如適用)。</p>	整合原第二十五條的部分內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6	新增	<p data-bbox="746 278 1114 385">第十五條 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關聯(連)交易須經公司總裁辦或總裁辦公會審議：</p> <p data-bbox="746 427 1114 83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與關連人士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司發行新證券除外)，且按第十四條第二款計算的每個比率水平(1)低於0.1%，或(2)低於1%且有關交易之所以成為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有關的關連人士與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3)低於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300萬港元(合併計算，如適用)的關連交易。</p> <p data-bbox="746 874 1114 1278">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下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由公司總裁或總裁辦公會議對該等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價的公平性進行審查。對於其中必需發生的關聯交易，由總裁或總裁辦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整合原第十七條的內容以及第二十五條部分內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7	<p>第十七條 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低於本制度第十六條規定的標準的關聯交易的(即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下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由公司總裁或總裁辦公會議對該等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價的公平性進行審查。對於其中必需發生的關聯交易,由總裁或總裁辦公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p>	刪除	與修改後的第十五條合併
18	新增	<p>第十六條 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關聯(連)交易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p> <p>(一)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自然人擬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p> <p>(二)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法人擬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p> <p>(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與關連人士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條第二款計算的任一比率水平達到0.1%但低於5%,或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的關連交易。</p>	整合原第十六條等條款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9	新增	<p>第十七條 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關聯(連)交易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一)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擬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p> <p>1、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以下簡稱「重大關聯交易」)。公司擬發生前述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p> <p>2、公司為關聯(連)人提供擔保。</p> <p>(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與關連人士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條第二款計算的任一比率水平達到5%的關連交易。</p>	整合原第二十條等條款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0	新增	<p>第十八條 即使有本章上述規定，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發生本制度第十條第二款所列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履行審議程序：</p> <p>(一)已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果協議在履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按照本款前述規定處理；</p> <p>(三)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根據本章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p>	原制度第三十條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1	<p>第十八條 公司在審議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本制度第十六條規定以上至交易總額低於本制度第二十條規定之間的關聯交易，按以下程序進行：</p> <p>(一)經公司總裁辦公會議初審後認為必須發生關聯交易的，總裁須責成有關職能管理部門按照總裁辦公會議決定，將有關關聯交易事宜製作詳細的書面報告，並草擬相應關聯交易協議／合同。總裁須在辦公會議結束後二個工作日向公司董事會書面報告。</p> <p>(二)須經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公司董事會在收到總裁報告後，應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應對有關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進行審查與討論。出席會議董事可以要求公司總裁說明其是否已經積極在市場尋找就該項交易與第三方進行，從而以替代與關聯方發生交易；總裁應對有關結果向董事會做出解釋。當確定無法尋求與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該項關聯交易時，董事會應確認該項關聯交易具有必要性。</p>	<p>第十八條公司在審議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本制度第十六條規定以上至交易總額低於本制度第二十條規定之間的關聯交易，按以下程序進行：</p> <p>(一)經公司總裁辦公會議初審後認為必須發生關聯交易的，總裁須責成有關職能管理部門按照總裁辦公會議決定，將有關關聯交易事宜製作詳細的書面報告，並草擬相應關聯交易協議／合同。總裁須在辦公會議結束後二個工作日向公司董事會書面報告。</p> <p>(二)須經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公司董事會在收到總裁報告後，應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應對有關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進行審查與討論。出席會議董事可以要求公司總裁說明其是否已經積極在市場尋找就該項交易與第三方進行，從而以替代與關聯方發生交易；總裁應對有關結果向董事會做出解釋。當確定無法尋求與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該項關聯交易時，董事會應確認該項關聯交易具有必要性。董事會在審查有關關聯交易的合理性時，須考慮以下因素：</p>	<p>調整條款引用和表述； 整合原第二十五條的內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董事會在審查有關關聯交易的合理性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1)如該項關聯交易屬於向關聯方採購或銷售商品的，則必須調查該交易對本公司是否更有利。當本公司向關聯方購買或銷售產品可降低公司生產、採購或銷售成本的，董事會應確認該項關聯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1)如該項關聯交易屬於向關聯方採購或銷售商品的，則必須調查該交易對本公司是否更有利。當本公司向關聯方購買或銷售產品可降低公司生產、採購或銷售成本的，董事會應確認該項關聯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如該項關聯交易屬於提供或接受勞務、代理、租賃、抵押和擔保、管理、研究和開發、許可等項目，則公司必須取得或要求關聯方提供確定交易價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據，作為簽訂該項關聯交易的價格依據。	
	(2)如該項關聯交易屬於提供或接受勞務、代理、租賃、抵押和擔保、管理、研究和開發、許可等項目，則公司必須取得或要求關聯方提供確定交易價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據，作為簽訂該項關聯交易的價格依據。	第十九條 (三) 獨立董事應對本制度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規定的關聯(連)交易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就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應當對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就第十七條第(二)項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還需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發表披露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需就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對關連交易的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	
	(三)獨立董事應對本制度第十六條、第二十條規定的關聯交易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		
	(四)本條所述之關聯交易經董事會表決通過後實施。	(四)本條所述之關聯交易經董事會表決通過後實施。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2	<p>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關聯董事包括：</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p> <p>(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六)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於其他理由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p>	<p>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關聯董事包括：</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擁有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人；</p> <p>(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單位、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單位任職；</p> <p>(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六)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於其他理由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p> <p>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或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擁有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人；</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8；刪除內容系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二十五條制定，現該指引已廢止，且《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中無類似規定；最後一款新增內容的依據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二十四條</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p> <p>(六)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七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p> <p>(八六) 中國證監會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p>	
		<p>對於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公司董事會應當對該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發表意見，同時公司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關聯交易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說明理由、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公司應當在下次定期報告中披露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p>	
		<p>公司向關聯人購買資產，按照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成交價格相比交易標的賬面值溢價超過100%的，如交易對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內交易標的盈利擔保、補償承諾或者回購承諾的，公司應當說明具體原因，是否採取相關保障措施，是否有利於保護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3	<p>第二十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規定，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交易總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以下簡稱「重大關聯交易」)，必須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在作出決議後二個工作日內予以公告。</p> <p>關聯交易達到上述標準的，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非現金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p> <p>關聯交易達到上述標準的，須在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p> <p>關聯股東包括：</p> <p>(一)為交易對方；</p> <p>(二)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p> <p>(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p> <p>(五)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p>	刪除	前半部分調整至修改後的第二十七條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六) 中國證監會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p>		
	<p>對於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公司董事會應當對該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發表意見，同時公司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關聯交易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說明理由、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公司應當在下次定期報告中披露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p>		
	<p>公司擬購買關聯人資產的價格超過賬面值100%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除公告溢價原因外，應當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且應當遵守如下規定：</p>		
	<p>(一) 提供經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擬購買資產的盈利預測報告。公司無法提供盈利預測報告的，應當說明原因，在關聯交易公告中作出風險提示，並詳細分析本次關聯交易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未來發展的影響；</p>		
	<p>(二) 公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假設開發法等基於未來收益預期的估值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應當在關聯交易實施完畢後連續三年的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資產的實際盈利數與利潤預測數的差異，並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項審核意見；公司應當與關聯人就相關資產實際盈利數不足利潤預測數的情況簽訂明確可行的補償協議；</p>		
	<p>(三) 公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假設開發法等估值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應當披露運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內的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的相關數據，獨立董事應當對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和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發表意見；</p>		
	<p>(四)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對上述關聯交易發表意見。</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4	<p>第二十一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p> <p>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11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5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與《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應當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包括（一）資產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佔公司資產總值的百分比；（二）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佔公司收益的百分比；（三）代價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價佔公司市值總額的百分比；及（四）股本比率，即公司發行的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佔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比率測試所使用的數據於個別情況下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相應調整，具體計算方式參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例如合併計算，如適用）。</p> <p>（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的可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香港上市規則》即該等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司發行新證券除外），且每個比率水平（1）低於0.1%，或（2）低於1%且有關交易之所以成為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有關的關連人士與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3）低於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300萬港元（合併計算，如適用），有關關連交易授權經營管理層或／及其授權人士審批。若完全豁免交易交易額度超過豁免上限，應及時報告董事會。</p> <p>（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的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香港上市規則》即該等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每個比率水平低於5%，或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有關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1.(1)項公告的處理原則，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嚴格執行交易年度上限，及本條第（三）1.(4)項申報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1)(4)段及本制度第二十七條的處理原則。</p> <p>（三）按《香港上市規則》即未滿足上述第（一）和（二）段所述比率或金額要求的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p>	刪除	已整合至第十四至二十條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1)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次日發佈公告。</p>		
	<p>(2)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方應放棄表決權。董事會判斷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董事會應作出報請股東大會審議併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通告中應明確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地點、議題等，並明確說明關連交易的內容、性質、關連人士情況。</p>		
	<p>(3)獨立董事應當對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利益、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對獨立股東投票的披露意見)以及對獨立董事聘請的關連集團的條款或更佳條款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利益、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包括利率、還款期限及質押)、關連方在交易中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p>		
	<p>(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p> <p>(二)財務資助(包括上市集團公司提供或收取的財務資助，以及向董事提供的賠償保證)；</p> <p>(三)上市集團公司發行新證券；</p> <p>(四)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p> <p>(五)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p> <p>(六)上市集團公司回購證券；</p> <p>(七)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p> <p>(八)共享行政管理服務；</p> <p>(九)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p> <p>(十)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6	<p>第二十六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有連串交易全部在同一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有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數交易類別的關連規定並作出適當的披露。如果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向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二十四個月。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考慮：</p> <p>(一) 該等交易是否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人士進行；</p> <p>(二)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p> <p>(三)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香港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p>	刪除	已整合至第十四至二十條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7	<p>第二十七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要求如下：</p> <p>(一)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p> <p>(1)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p> <p>(2)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p> <p>(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p>(二)公司的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公司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p> <p>(1)經由公司董事會批准；</p> <p>(2)(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p>	刪除	已整合至第十四至二十條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3)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p> <p>(4)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p>		
	<p>(三)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審計師查核公司的賬目記錄，以便審計師按本規則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審計師有否確認上述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p>		
	<p>(四)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董事及／或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必須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公司或須重新遵守本制度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p>		
	<p>(五)如公司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公司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必須在其得悉此事後，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本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如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本制度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8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應當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向相應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文件。披露的內容應當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p>	<p>第二十五條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聯(連)交易事項後及時進行披露關聯交易，應當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向相應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文件。披露的內容應當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p>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9	<p>第二十九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就關聯交易發佈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p> <p>(二) 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p> <p>(三) 董事會表決情況(如適用)；</p> <p>(四)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和關聯人基本情況；</p> <p>(五)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帳面值或者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以及因交易標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事項；</p> <p>(六) 若成交價格與帳面值、評估值或者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的轉移方向；</p> <p>(七) 交易協議其他方面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成交價格及結算方式，關聯人在交易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和履行期限等；</p> <p>(八) 交易目的及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交易的真實意圖和必要性，對公司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等；</p> <p>(九) 從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p> <p>(十) 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9.13條披露此次關聯交易的相關內容；</p> <p>(十一) 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真實情況的其他內容。</p>	刪除	已涵蓋在修改後的第二十五條中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0	<p>第三十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公司與關聯人進行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銷售產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勞務，委託或者受託銷售等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和履行相應審議程序：</p> <p>(一)對於以前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對於前項規定之外新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協議經審議通過並披露後，根據其進行的日常關聯交易按照前項規定辦理。</p> <p>(三)公司每年新發生的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等，難以按照前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予以分類匯總披露。公司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當根據超出量重新提請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並披露。</p> <p>(四)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p>第三十條第二十六條 持續性／日常關聯(連)交易</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十條第二款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銷售產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勞務、委託或者受託銷售等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和履行相應審議程序：</p> <p>(一)對於以前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及時披露提交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的審議情況，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及時披露提交股東大會的審議情況。</p> <p>(二)對於前項規定之外新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及時披露履行的審議程序；提交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後及時披露；如果協議在履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按照本款前述規定處理；該協議經審議通過並披露後，根據其進行的日常關聯交易按照前項規定辦理。</p> <p>(三)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並及時披露履行的履行程序；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披露履行的審議程序；每年新發生的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等，難以按照前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予以分類匯總披露。公司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當根據超出量重新提請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並披露。</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2、6.3.17、6.3.7；整合原制度第二十七條</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四)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p> <p>(五)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根據本章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披露義務。</p> <p>(四)(六)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持續關連交易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這些關連交易通常是上市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要求如下：</p> <p>(一)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p> <p>(1)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p> <p>(2)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p> <p>(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p>(二)公司的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公司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p> <p>(1)經由公司董事會批准；</p> <p>(2)(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p> <p>(3)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p> <p>(4)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p> <p>(三)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審計師查核公司的賬目記錄，以便審計師按本規則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審計師有否確認上述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p> <p>(四)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董事及/或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必須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公司或須重新遵守本制度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p> <p>(五)如公司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一交易方變為公司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必須在其得悉此事後，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本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如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本制度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六)如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超逾上限，或擬更新協議或大幅修訂協議條款，則必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需)的規定。</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1	新增	第二十七條 公司與存在關聯關係的財務公司或者公司控股的財務公司與關聯人發生存款、貸款等關聯交易的，應當披露存款、貸款利率等的確定方式，並與存款基準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等指標對比，說明交易定價是否公允，是否充分保護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十四條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2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約定每年度各類金融業務規模，應當在協議期間內的每個年度及時披露預計業務情況：</p> <p>(一)該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限額、存款利率範圍；</p> <p>(二)該年度貸款額度、貸款利率範圍；</p> <p>(三)該年度授信總額、其他金融業務額度等。</p> <p>公司與關聯人簽訂超過一年的金融服務協議，約定每年度各類金融業務規模，並按照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協議期間財務公司不存在違法違規、業務違約、資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難以保障等可能損害公司利益或者風險處置預案確定的風險情形的，公司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就財務公司的合規經營情況和業務風險狀況、資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以及不存在其他風險情形等予以充分說明。</p> <p>如財務公司在協議期間發生前述風險情形，且公司擬繼續在下一年度開展相關金融業務的，公司與關聯人應當重新簽訂下一年度金融服務協議，充分說明繼續開展相關金融業務的主要考慮及保障措施，並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約定每年度各類金融業務規模，應當在協議期間內的每個年度及時披露預計業務情況：</p> <p>(一)該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限額、存款利率範圍；</p> <p>(二)該年度貸款額度、貸款利率範圍；</p> <p>(三)該年度授信總額、其他金融業務額度等。</p> <p>公司與關聯人簽訂超過一年的金融服務協議，約定每年度各類金融業務規模，並按照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協議期間財務公司不存在違法違規、業務違約、資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難以保障等可能損害公司利益或者風險處置預案確定的風險情形的，公司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就財務公司的合規經營情況和業務風險狀況、資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以及不存在其他風險情形等予以充分說明。</p> <p>如財務公司在協議期間發生前述風險情形，且公司擬繼續在下一年度開展相關金融業務的，公司與關聯人應當重新簽訂下一年度金融服務協議，充分說明繼續開展相關金融業務的主要考慮及保障措施，並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十五條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3	<p>第三十一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相關信息披露及審批規定。公司出資額達到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時，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九條 關聯(連)交易的豁免</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相關信息披露及審批規定。公司出資額達到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時，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p> <p>公司關聯交易事項未達到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但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或者公司按照章程或者其他規定，以及自願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按照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並適用有關審計或者評估的要求。</p> <p>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p> <p>(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p> <p>(二)財務資助(包括上市集團公司提供或收取的財務資助，以及向董事提供的賠償保證)；</p> <p>(三)上市集團公司發行新證券；</p> <p>(四)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p> <p>(五)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p> <p>(六)上市集團公司回購證券；</p> <p>(七)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p> <p>(八)共享行政管理服務；</p> <p>(九)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p> <p>(十)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7；整合原制度第二十五條的部分內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4	<p>第三十二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等關聯交易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已經履行相關信息披露及審批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上市公司應當就其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或者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相應的披露規定和審議程序。已經履行公司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第三十二條第三十條 關聯(連)交易的累計計算／合併計算</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等關聯交易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已經履行相關信息披露及審批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p> <p>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p> <p>上市公司應當就其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或者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相應的披露規定和審議程序。公司已經按照相應的披露規定和審議程序履行相關義務的，公司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對應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相應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15、6.3.16、6.1.16；整合原制度第二十六條的部分內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5	<p>第三十三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內容應當至少包括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價格、交易總量或者明確具體的總量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等主要條款。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義務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有連串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有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數交易類別的關連規定並作出適當的披露。如果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向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二十四個月。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考慮：</p> <p>(一) 該等交易是否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人士進行；</p> <p>(二)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p> <p>(三)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香港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p>	<p>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12月修訂)》10.2.13制定，目前最新的上市規則未作此規定</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6	<p>第三十四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以下情況，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四)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一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以下情況，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一)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p> <p>(二)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p> <p>(三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四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五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六)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p> <p>(七)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p> <p>(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p> <p>(九四)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18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7	<p data-bbox="347 266 718 457">第三十五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規定，公司與關聯人進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 data-bbox="347 489 718 585">(一) 因一方參與面向不特定對象進行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活動所導致的關聯交易；</p> <p data-bbox="347 617 718 712">(二) 一方與另一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定價為國家規定的；</p> <p data-bbox="347 744 718 904">(三)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抵押或擔保的；</p> <p data-bbox="347 936 718 1000">(四)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擔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擔保的；</p> <p data-bbox="347 1032 718 1159">(五) 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組織的獨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構成關聯人情形的，該法人或組織與公司進行交易的；</p> <p data-bbox="347 1191 718 1410">(六) 公司擬披露的關聯交易屬於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情形，按《關聯交易實施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公司違反國家有關保密的法律法規或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的。</p>	刪除	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18，整合至修訂後的第三十一條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8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重要事項中披露報告期內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根據不同類型按《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要求分別披露。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二條公司應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重要事項中披露報告期內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根據不同類型按《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要求分別披露。公司應按《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 — 交易與關聯交易》的相關要求在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關聯交易的相關內容。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 — 交易與關聯交易》第二章
39	第三十七條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的披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執行。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披露關連交易公告、通告及年度報告應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的披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執行。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披露關連交易公告、通告及年度報告應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與前文內容統一
40	附錄	/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前後文內容進行了調整
41	對於本制度中同時涉及《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相關內容的條款，將「關聯交易」修改為「關聯(連)交易」，將「關聯方」「關聯人」分別修改為「關聯(連)方」「關聯(連)人」	/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
42	條款序號順調	/	/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公司現擬對《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進行如下修改，以進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具體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本制度。</p>	<p>《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於2022年1月5日失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於2022年1月5日生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於2022年1月7日失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於2022年1月7日生效；完善表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	<p>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指導意見》、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獨立董事規則》《指導意見》、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於2022年1月5日失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於2022年1月5日生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五條</p>
3	<p>第五條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p> <p>(二) 具有《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p> <p>...</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五條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p> <p>(二) 具有《獨立董事規則》《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p> <p>...</p> <p>(五)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九條</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	<p>第六條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稱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p> <p>(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p> <p>(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p> <p>(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p> <p>(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形。</p>	<p>第六條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或成稱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p> <p>(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p> <p>(三)《獨立董事規則》的相關規定；</p> <p>(四三)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p> <p>(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p> <p>(六四)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的規定；</p> <p>(七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2；完善表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	<p>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紀錄：</p> <p>(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p> <p>(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p>	<p>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紀錄：</p> <p>(一) 最近36個月近三年曾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p> <p>(三) 最近36個月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p> <p>(六) 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3.5.5</p>
6	<p>第八條 已在五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p>	<p>第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已在五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3.5.6</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7	<p>第十條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p> <p>(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p> <p>...</p>	<p>第十條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p> <p>(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p> <p>...</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7
8	<p>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p> <p>(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五)現為或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為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p>	<p>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p> <p>(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五)現為或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為為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p>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七條；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	<p>第十五條 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自確定提名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市公司專區」在線填報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信息並報送相關資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青島證監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第十五條 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自確定提名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業務管理系統提交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網站「上市公司專區」在線填報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信息並報送相關資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青島證監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10</p>
10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上市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上市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四條內容，該規則已失效，依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17條修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1	<p>第十七條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本制度規定的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p>	<p>第十七條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本制度規定的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p>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上市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制度要求的人數時，上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條
12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果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或所佔的比例低於《指導意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果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或所佔的比例低於《指導意見》《獨立董事規則》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於2022年1月5日失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於2022年1月5日生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十九條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3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或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征集投票權。</p>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或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征集投票權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征集投票權；</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二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13</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七)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前款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如果本條第(一)至(七)項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者獨立董事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4	第二十一條 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刪除	調整至修改後的第二十條
15	第二十二條 如果獨立董事按照第二十條規定提出的提議未被採納或者其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刪除	調整至修改後的第二十條
16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上市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p>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上市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述職報告並披露，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次數；</p> <p>(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p> <p>(三) 現場檢查情況；</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p> <p>(五) 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1號— 規範運作》3.5.20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7	<p>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本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公司利潤分配方案；</p> <p>(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五)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六)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七)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八)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九)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十)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p>	<p>《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14、3.5.15</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十一)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十二)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p> <p>(十三)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上交所交易；</p> <p>(十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本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五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公司利潤分配方案；</p> <p>(十六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8	新增	<p>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p> <p>(二)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p> <p>(三)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p> <p>(四)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p> <p>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15
19	新增	<p>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發現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並及時向上交所報告，必要時應當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核查：</p> <p>(一)重要事項未按規定履行審議程序；</p> <p>(二)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三)信息披露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p> <p>(四)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者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16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0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p>	調整至修改後的第三十條
21	<p>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到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p>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當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到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四條
22	條款序號順調	/	/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公司現擬對《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進行如下修改，以進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具體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一條 為規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管理，控制公司經營風險，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及公司財務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規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管理，控制公司經營風險，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及公司財務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 — 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p>2022年1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 — 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出臺後，《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同步被廢止；《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於2022年1月生效</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	<p>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擔保合同或者協議，按照公平、自願、互利的原則，以第三人身份為其他獨立法人單位提供保證、質押、抵押或其他法律允許方式的擔保並依法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的行為。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視同對外擔保。本制度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p>	<p>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擔保合同或者協議，按照公平、自願、互利的原則，以第三人身份為其他獨立法人單位提供保證、質押、抵押或其他法律允許方式的擔保並依法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的行為。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視同對外擔保。本制度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p>刪除條款系依據《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第二條制定的，該通知已廢止，故刪除；《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第十一條</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	<p>第十四條 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或單筆擔保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以上(連續十二個月內為同一對象作出的擔保或彼此相關的，應累計計算)(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除外)；</p> <p>(五)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或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以上(連續十二個月內為同一對象做出的擔保或彼此相關者，應累計計算，但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除外)；</p> <p>(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三五)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1.10；《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已廢止，故刪除了「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50%。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果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以上(連續十二個月內為同一對象做出的擔保或彼此相關者，應累計計算，但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除外)，亦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50%。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p> <p>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四)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或單筆擔保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以上(連續十二個月內為同一對象作出的擔保或彼此相關的，應累計計算)</p> <p>(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除外)；</p> <p>(五)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p> <p>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50%。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p> <p>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	新增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其合營或者聯營企業進行擔保額度預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可以在其合營或聯營企業之間進行擔保額度調劑：</p> <p>(一)獲調劑方的單筆調劑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二)在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僅能從資產負債率超過70%(股東大會審議擔保額度時)的擔保對象處獲得擔保額度；</p> <p>(三)在調劑發生時，獲調劑方不存在逾期未償還負債等情況。</p> <p>根據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前款調劑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及時披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調劑如果屬於交易條款的重大變更，則需要披露。</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2.7； 《香港上市規則》
5	<p>第十七條 本制度第十四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p> <p>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p>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本制度第十四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p> <p>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必須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同意並及時披露做出決議。</p>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1.10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	新增	第十九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擔保應當比照擔保的相關規定執行，以其提供的反擔保金額為標準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以自身債務為基礎的擔保提供反擔保的除外。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2.11
7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關注擔保的時效、期限。</p> <p>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及交易所報告。</p>	刪除	比照深交所規範運作指引制定，現相關規定已廢止，建議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8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指派財務部門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p>	<p>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公司對外擔保時應當採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並在審慎判斷被擔保方償還債務能力的基礎上，決定是否提供擔保。</p> <p>公司指派財務部門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每年度對公司全部擔保行為進行核查，核實公司是否存在違規擔保行為並及時披露核查結果。</p> <p>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p> <p>提供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當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應對措施。</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2.4、6.2.8</p>
9	<p>第三十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p>	<p>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2.9</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0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對年度報告擔保信息、數據的相關披露要求編製年度報告相應章節。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p>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對年度報告擔保信息、數據的相關披露要求編製年度報告相應章節。</p> <p>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 — 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第十四條
11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應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等。</p>	<p>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應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等。</p>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 — 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第十二條；《香港上市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2	<p>第三十四條 除本制度第十五條規定情形外，子公司進行對外擔保時，需將對外擔保方案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由子公司董事會作出決定並實施。</p> <p>子公司董事會決定實施對外擔保時，應及時通知公司董事會秘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除本制度第十四條規定情形外，子公司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供擔保的，上市公司應當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及時披露。進行對外擔保時，需將對外擔保方案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由子公司董事會作出決定並實施。</p> <p>子公司董事會決定實施對外擔保時，應及時通知公司董事會秘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子公司對於向公司合併報表範圍之外的主體提供擔保的，應視同公司提供擔保，公司應按照本制度執行。</p>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 — 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第十五條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6.2.10
13	新增	<p>第三十九條 公司發生違規擔保行為的，應當及時披露，並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6.2.13
14	新增	<p>第四十一條 因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不及時償還公司對其提供的擔保而形成的債務，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者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追討、訴訟、財產保全、責令提供擔保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者減少損失，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6.2.12
15	條款序號順調	/	/

附件十七 建議修改《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之詳情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公司現擬對《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進行如下修改，以進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具體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四條 公司外匯及外匯衍生品業務管理應符合公司外匯管理原則及要求，所有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均以正常生產經營為基礎，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以規避和防範匯率或利率風險為目的，堅持謹慎、穩健的操作原則，基本原則具體如下：</p> <p>(一)風險最小化原則：公司外匯管理工具的目標都應以外匯風險最小化為目標。外匯管理手段包括分幣種自然平衡和使用外匯對衝工具。使用外匯對衝工具必須嚴格遵照分幣種預測的現金流，減少外匯風險敞口(即外匯收支不平衡所產生的盈餘或者缺口)，嚴禁使用外匯對衝工具增加風險敞口。公司嚴格禁止開展投機性的外匯交易。</p> <p>(二)集中管理原則：公司外匯資金業務實行集中統一管理，由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資金管理部集中管理，統一操作。未經公司資金管理部同意，公司及各級控股子公司不得直接對外開展外匯資金業務。</p>	<p>第四條 公司外匯及外匯衍生品業務管理應符合公司外匯管理原則及要求，所有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均以正常生產經營為基礎，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以規避和防範匯率或利率風險為目的，堅持謹慎、穩健的操作原則，基本原則具體如下：</p> <p>(一)風險最小化原則：公司外匯管理工具的目標都應以外匯風險最小化為目標。外匯管理手段包括分幣種自然平衡和使用外匯對衝工具。使用外匯對衝工具必須嚴格遵照分幣種預測的現金流，減少外匯風險敞口(即外匯收支不平衡所產生的盈餘或者缺口)，嚴禁使用外匯對衝工具增加風險敞口。公司嚴格禁止開展投機性的外匯交易。</p> <p>(二)集中管理原則：公司外匯資金業務實行集中統一管理，由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資金管理部集中管理，統一操作。未經公司資金管理部同意，公司及各級控股子公司不得直接對外開展外匯資金業務。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資金從事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 — 交易與關聯交易》第二十六條

附件十七 建議修改《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之詳情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三) 交易對手管理原則：公司及境內控股子公司進行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只允許與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具有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不得與前述金融機構之外的其他組織或個人進行交易。</p>	<p>(三) 交易對手管理原則：公司及境內控股子公司進行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只允許與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具有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不得與前述金融機構之外的其他組織或個人進行交易。</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如與其關聯方符合前款情形主體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除應遵守本制度規定外，尚需遵守《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允決策制度》及公司與關聯方共同簽署的相關服務協議約定。</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如與其關聯方符合前款情形主體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除應遵守本制度規定外，尚需遵守《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允決策制度》及公司與關聯方共同簽署的相關服務協議約定。</p>	
	<p>(四) 賬戶管理原則：公司必須以其自身名義或控股子公司名義設立外匯衍生品交易賬戶，不得使用他人賬戶進行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p>	<p>(四) 賬戶管理原則：公司必須以其自身名義或控股子公司名義設立外匯衍生品交易賬戶，不得使用他人賬戶進行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p>	

附件十七 建議修改《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之詳情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	<p>第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總裁／總裁辦公會是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決策機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總體額度須在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額度內執行。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批准，公司不得開展額額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p> <p>公司董事會可在審批權限範圍內授權公司總裁／總裁辦公會負責辦理公司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p>	<p>第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總裁／總裁辦公會是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決策機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總體額度須在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額度內執行。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批准，公司不得開展額額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p> <p>公司董事會可在審批權限範圍內授權公司總裁／總裁辦公會負責辦理公司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p> <p>獨立董事應對公司從事外匯衍生品交易發表專項意見。</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 — 交易與關聯交易》第三十條</p>

附件十七 建議修改《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之詳情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	<p>第六條 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審批權限如下：</p> <p>(一)公司單筆或全年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淨資產10%的需由董事會審議。</p> <p>(二)公司單筆或全年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淨資產50%的需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三)公司董事會在其審批權限範圍內授權公司總裁及經營班子決策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公司及經營班子在權限決策為：單筆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p>	<p>第六條 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審批權限如下：</p> <p>(一)公司單筆或全年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淨資產10%的需由董事會審議。</p> <p>(二)公司單筆或全年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淨資產50%的需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三)公司董事會在其審批權限範圍內授權公司總裁及經營班子決策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公司及經營班子在權限決策為：單筆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p> <p>公司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外匯衍生品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外匯衍生品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超出董事會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外匯衍生品投資額度。</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三十條

附件十七 建議修改《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之詳情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	新增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審查外匯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風險控制情況，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報告。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二十八條
5	第十四條 公司應採取以下風險評估和防範措施： (一)防範資金風險，做好流動資金安排：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均基於公司正常經營業務，交易不會佔用正常經營現金流外的額外資金；由於預測現金流發生偏差，將使用軋差交易，並及時預警相關公司，加強預測準確性； (二)預測匯率變動風險：根據公司衍生品交易業務交易方案預測在匯率出現變動後的盈虧風險，發現異常情況及時報告相關管理部門。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公司應採取以下風險評估和防範措施： (一)防範資金風險，做好流動資金安排：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均基於公司正常經營業務，交易不會佔用正常經營現金流外的額外資金；由於預測現金流發生偏差，將使用軋差交易，並及時預警相關公司，加強預測準確性； (二)預測匯率變動風險：根據公司衍生品交易業務交易方案預測在匯率出現變動後的盈虧風險，發現異常情況及時報告相關管理部門。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三十一條
6	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及時披露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外匯衍生品交易。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及時披露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外匯衍生品交易。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跟蹤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的執行進展和投資安全狀況，如出現投資發生較大損失等異常情況的，應當立即採取措施並按規定履行披露義務。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二十七條
7	條款序號順調	/	/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公司現擬對《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進行如下修改，以進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具體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一條 為規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理財業務的管理，提高資金運作效率，防範委託理財決策和執行過程中的相關風險，維護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規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理財業務的管理，提高資金運作效率，防範委託理財決策和執行過程中的相關風險，維護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p>	補充依據、完善表述
2	<p>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委託理財是指公司利用閑置募集資金、閑置自有資金通過委託商業銀行或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委託理財的行為，以保本固定收益和保本浮動收益型委託理財產品為主，原則上不得投資非保本類理財產品。</p>	<p>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委託理財是指公司利用閑置募集資金、閑置自有資金通過委託商業銀行或信託公司等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委託理財的行為，以保本固定收益和保本浮動收益型委託理財產品為主，原則上不得投資非保本類理財產品。</p>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	<p>第六條 參考《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公司委託理財審批程序的相關要求如下：</p> <p>(一)委託理財應經總裁辦公會審議，提交董事會審批後，授權公司總裁在確定的資金使用額度內行使該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公司財務負責人負責組織實施。</p> <p>(二)委託理財相應投資金額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的，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p> <p>(三)委託理財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由監事會、獨立董事發表明確的同意意見方可實施，若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委託理財還需保薦機構發表專項審查意見。</p>	<p>第六條 參考《公司章程》、《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公司委託理財審批程序的相關要求如下：</p> <p>(一)公司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授權公司總裁辦公會審議單筆委託理財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以下及最近十二個月內累計的委託理財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5%以下的委託理財應經總裁辦公會審議，提交董事會審批後，董事會授權公司總裁在確定的資金使用額度內行使該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公司財務負責人負責組織實施。</p> <p>(二)滿足以下條件之一者，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i)委託理財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ii)委託理財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以上；(iii)委託理財的最高總收益(年預期收益或可實現收益)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收入或稅前總利潤的25%以上；或(iv)委託理財金額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25%以上相應投資金額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的，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p>	<p>完善表述及委託理財的審批權限；由於H股規則項下沒有循環使用額度的概念，與同一方過去十二個月內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因此刪除了循環使用的條款</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四)公司委託理財投資總額度不得超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額度，但可在年度批准的額度內循環使用。	(三)委託理財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由監事會、獨立董事發表明確的同意意見方可實施，若使用暫時閑置募集資金進行委託理財還需保薦機構發表專項審查意見。	
	(五)涉及關聯交易的委託理財產品，相關審批程序需參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執行。	(四)公司委託理財投資總額度不得超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額度， 但可在年度批准的額度內循環使用。	
	(六)公司監事會、獨立董事有權對公司委託理財業務進行核查。	(五)涉及關聯交易的委託理財產品，相關審批程序需參照《公司章程》、《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允決策管理制度》等執行。	
		(六)公司監事會、獨立董事有權對公司委託理財業務進行核查。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	<p>第七條 單就公司合併報表項下控股子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爾電器」)而言，對於海爾電器根據其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進行的委託理財，海爾電器按其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其自身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決策程序，不必另行提交公司總裁及經營班子、公司董事會審議。但海爾電器委託理財出現以下情形的應在符合海爾電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的審議程序：</p> <p>(一)根據海爾電器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其自身的制度文件應提交海爾電器股東大會批准的委託理財，應在符合香港相關法規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會或在其審批權限範圍內特別授權公司總裁及經營班子審議後作出公司屆時在海爾電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決定(如該項投資需要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則還應履行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程序並以股東大會的決定為準作出相關表決決定)；</p>	刪除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二)根據本制度的規定以及境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海爾電器的委託理財應履行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海爾電器在按其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其自身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決策程序後，還應按本制度第七條的規定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5	<p>第二十條 公司從事委託理財業務，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二十條第十九條 公司從事委託理財業務，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相關業務規則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
6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以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等現金管理的，還應當遵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 公司以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等現金管理的，還應當遵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p>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於2022年1月7日廢止，《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於同日生效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7	<p>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如本制度的規定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規定發生牴觸的，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規定執行。</p>	<p>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如本制度的規定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強制性規定發生牴觸的，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強制性規定執行。</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
8	條款序號順調	／	／

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華剛先生(「李先生」)，52歲，1991年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4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並獲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1991年加入海爾，歷任海爾商流本部銷售事業部長、本公司中國區總經理等職位；自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爾電器」)行政總裁，自2019年3月獲委任為海爾電器執行董事。2019年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李先生在企業管理、市場營銷、品牌運營、全球化業務運作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李先生大力推動公司營銷渠道變革和卡薩帝高端品牌戰略，令海爾智家線上業務和線下業務收益增長；同時積極主導和實施海爾智家數字化轉型戰略，落地公司成本優化及運營效率的提升。為滿足用戶對從家電到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美好生活升級需求，李先生主導和發佈「三翼鳥」場景品牌戰略，加強公司物聯網場景建設，致力於公司智慧家庭場景解決方案能力的提升；於全球化業務運作方面，李先生積極投身於公司海外業務的管理與運營，經營效果顯著。

李先生先後獲2015年中國家電營銷領袖人物、2018年中國家用電器行業發展四十年傑出貢獻獎、2019中國十大品牌年度人物等榮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764,145股本公司A股股份及812,145股H股股份，並於本公司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中獲授予137,400股A股(尚未歸屬)，於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中獲授予159,620股H股(尚未歸屬)。此外，李先生於本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獲授予913,900份A股股票期權，並透過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認購Golden Sunflower發行的結構性票據對本公司作出投資，相關股份為655,305股本公司H股。

宮偉先生(「宮先生」)，47歲，宮先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且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宮先生於1994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先後於1994年7月至1999年8月擔任青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

管；於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擔任海爾商流華北事業部財務經理；於2001年4月至2008年6月擔任海爾白電集團的財務總監。宮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宮先生於2011年12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宮先生獲得下列榮譽稱號，如於2015年獲得「2012-2014年度青島市勞動模範」稱號及於2005年12月獲得「全國優秀會計工作者」稱號，於2012年4月被《新理財雜誌》評為「中國CFO十大年度人物及2020中國國際財務領袖年度人物等榮譽」。宮先生於2020年3月獲得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宮先生持有1,911,970股本公司A股股份，並於本公司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中獲授予85,081股A股(尚未歸屬)，於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中獲授予98,840股H股(尚未歸屬)。此外，宮先生於本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獲授予457,000份A股股票期權，並透過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認購Golden Sunflower發行的結構性票據對本公司作出投資，相關股份為327,652股本公司H股。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俞漢度先生(「俞先生」)，74歲，自2021年3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俞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俞先生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俞先生是一位有逾40年經驗的會計師，專注於核數、企業融資(包括上市、收購及合併及財務重組的諮詢顧問)、財務調查、及企業管治等範疇。俞先生曾擔任香港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opers & Lybrand,現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之合夥人，在為大中華地區在香港公司、私募股權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俞先生亦曾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海爾電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直到該公司於2020年12月轉私有化。

俞先生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於1992至1995年間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成員、於1999至2020年間擔任再培訓局(按香港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之投資小組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於2006至2012年間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按香港稅務條例成立)成員。俞先生現為於

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多家其他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及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1)，並曾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多家其他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5)、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5)及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持有810,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李錦芬女士(常用名「鄭李錦芬」)(「**李錦芬女士**」)，69歲，自2021年3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錦芬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4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李錦芬女士現為團結香港基金總裁，亦於另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雀巢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芬女士亦曾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海爾電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20年12月轉私有化。在此之前，李錦芬女士於美國安利機構服務34年，負責管理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市場，2011年卸任時為美國安利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安利(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執行主席。於過往三年，李錦芬女士自2014年至2019年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mcor Limited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至2020年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芬女士卓越的管理能力在商界廣受讚賞，曾於2008年及2009年兩度榮膺美國Forbes《福布斯》評出的「全球百位最具影響力女性」，並榮獲由CNBC評選的2007年度中國商業領袖獎「中國最佳人才管理獎」。於公共及社會服務領域，李錦芬女士是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2021-2025)、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副秘書長、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全國婦聯榮譽特邀代表兼會務顧問兼名譽會長、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董事、香港公開大學諮議會成員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戲曲中心顧問小組成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錦芬女士持有355,2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邵新智女士(「邵女士」)，52歲。邵女士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海爾集團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邵女士堅持以創新增值、賦能產業高品質發展為目標，通過財務戰略制定、財務體系建設及運營、資產管理、資本運營等財務全價值鏈管理，全面建設集團財務生態圈。2000年，邵女士任海爾空調本部總會計師、海爾集團財務管理部戰略中心總經理等職務。2007年，邵女士創建了家電行業首家財務共享中心，首創「雲+端」中國特色財務管理創新模式為企業提供全方位的財務最佳解決方案，成為行業標桿之一併榮獲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2019年，邵女士任海爾集團副總裁、大共享賦能平台主；2020年，邵女士任海爾集團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邵女士先後榮獲「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青島市拔尖人才」、「ACCA卓越成就獎」、「IMA管理會計卓越貢獻領袖」等榮譽稱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女士持有1,045,056股本公司H股股份，並透過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認購Golden Sunflower發行的結構性票據對本公司作出投資，相關股份為393,183股本公司H股。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錢大群先生(「錢先生」)，68歲，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錢先生於工商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錢先生在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IBM」)公司集團任職逾10年直至2015年，並於2015年底退休前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除擁有商業公司的經驗外，自2019年1月起，錢先生亦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管理實踐教授及高層管理教育項目第三屆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錢先生於1975年6月自淡江文理學院(現稱為台灣淡江大學)數學系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王克勤先生(「王先生」)，65歲，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6月起擔任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55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起擔任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23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38)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99)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彼亦擔任浙江蒼南儀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74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審計、鑒證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王先生自1980年7月至2017年5月任職於德勤中國，於此期間，彼自1992年起成為合夥人。王先生自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亦擔任德勤中國管治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5月自德勤中國退休之前，王先生為德勤中國全國審計及鑒證主管合夥人。

王先生於1980年11月自香港的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自1983年1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83年9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84年4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自1990年6月起成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世鵬先生(「李先生」)，55歲，自2021年3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學士和碩士學位，美國裡海(Lehigh)大學博士學位。李先生在物聯網技術、人工智能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現任蘇州市產業技術研究院應用智能研究所所長，在此之前曾任微軟亞洲研究院首席研究員、副院長，科通芯城集團首席技術官，科大訊飛集團副總裁，深圳市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研究院執行院長。

李先生是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國際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IEEE fellow)。彼Guide2Research列為世界頂尖1,000名計算機科學家之一，2020年在中國大陸排名前20位。李先生是一位在互聯網、計算機視覺、雲計算、物聯網及人工智能領域的知名專家。

吳琪先生(「吳琪先生」)，54歲。自2021年6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琪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其於1995及2002分別於中國人民大學及中歐工商管理學院獲得貨幣銀行學在職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其

擁有25年的全球一流的管理諮詢公司的工作和管理經驗。現任富士康D次事業群戰略和智慧製造高級顧問和著名創業加速器Xnode的顧問。曾任埃森哲全球副總裁、大中華區副主席、順哲公司董事長；羅蘭貝格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大中華區總裁；羅蘭貝格全球監事會成員；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06.SH)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4月辭任)等職務。曾被評為上海靜安區2015年傑出人才。吳琪先生以往諮詢行業經驗涉及運輸／物流、高科技製造、旅遊、金融、消費品、房地產、政府部門等多個行業，在發展戰略、組織變革、銷售及品牌戰略、企業創新、數位化轉型與智慧製造、企業併購後的整合、區域產業經濟發展與升級等眾多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是中國知名的工業4.0、交通運輸和區域規劃與發展方面的專家。曾擔任杭州灣發展規劃顧問、深圳市政府智慧製造專家委員會委員、河南省鄭州市十三五規劃專家委員會副組長、中國冷鏈聯盟副主席等社會職務。

監事候選人

劉大林先生(「劉先生」)，41歲，自2021年6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一名高級工程師，於2005年8月至2010年9月曾先後擔任海爾集團熱水器部設計師、海爾集團電熱部助理研發工程師、研發工程師及研發經理。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彼出任海爾集團共責團副書記。2015年10月至2020年10月，彼出任海爾集團紀委副書記。2020年10月至今，彼出任海爾集團紀委常務副書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21,355股本公司H股股份，並於本公司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中獲授予31,406股A股(尚未歸屬)。此外，劉先生透過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認購Golden Sunflower發行的結構性票據對本公司作出投資，相關股份為174,629股本公司H股。

馬穎潔女士(「馬女士」)，52歲，自2021年6月25日起擔任公司監事，為一名專門處理社會事務的助理人員。彼曾任本公司共青團書記、本公司工會秘書、青島海爾洗碗機有限公司客戶服務部聯繫人。馬女士目前為本公司社會和社區部負責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持有3,904股本公司A股股份，並於本公司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中獲授予7,886股A股(尚未歸屬)。

于淼先生(「于先生」)，38歲，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於2012年4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法務經理，主要負責法務管理。

于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濟南的濟南大學法學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畢業於中國大連的東北財經大學經濟法專業，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于先生於2008年2月通過中國律師資格考試並取得中國律師資格(非執業)證書。

于先生於本公司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中獲授予6,225股A股(尚未歸屬)。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權益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職位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員工持股 計劃的發行 在外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梁海山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A股	16,411,209	實益擁有人	0.2601%	0.1737%
李華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股	764,145	實益擁有人	0.0121%	0.0081%
		H股	812,145	實益擁有人	0.0283%	0.0086%
解居志先生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H股	715,444	實益擁有人	0.0250%	0.0076%
俞漢度先生	非執行董事	H股	810,000	實益擁有人	0.0283%	0.0086%
李錦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H股	355,200	實益擁有人	0.0124%	0.0038%
劉大林先生	監事會主席	H股	21,355	實益擁有人	0.0007%	0.0002%
馬穎潔女士	監事	A股	3,904	實益擁有人	0.0001%	0.0000%

除上述外，以下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A股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及H股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的被授予人士：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員工持股計劃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梁海山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A股	972,132	0.0154%	0.0103%
		H股	1,129,344	0.0394%	0.0120%
李華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股	137,400	0.0022%	0.0015%
		H股	159,620	0.0056%	0.0017%
解居志先生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A股	94,011	0.0015%	0.0010%
		H股	109,214	0.0038%	0.0012%
劉大林先生	監事會主席	A股	31,406	0.0005%	0.0003%
馬穎潔女士	監事	A股	7,886	0.0001%	0.0001%
于淼先生	監事	A股	6,225	0.0001%	0.0001%

根據購股權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獲行使後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購股權獲行使後於本公司總股本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梁海山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A股	913,900	0.0145%	0.0097%
李華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股	913,900	0.0145%	0.0097%
解居志先生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A股	913,900	0.0145%	0.0097%

附註 上述各A股購股權用於認購一股的行使價為人民幣25.63元。行使期間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7年9月15日。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1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的新H股。合共41,413,600股H股已配售予五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價為每股H股28.00港元。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監事已通過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間接投資其中一名承配人Golden Sunflower發行的結構性票據。彼等出資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注資金額 (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 相關數目
梁海山先生	董事	18.35	655,305
李華剛先生	董事	18.35	655,305
解居志先生	董事	11.01	393,183
劉大林先生	監事	4.89	174,629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	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於我們相聯 法團的持股百 分比
梁海山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 董事	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0.000008%
		P.T. 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Indonesia	0.00002%
		P.T. Haier Sales Indonesia	0.01%
		Haier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	0.0167%
		HNR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0.0002%
		Haier Russia Trading Company LLC	0.1%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海爾集團之行政職位及相關權益外，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仍然存續的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海爾集團之行政職位及相關權益外，概無董事及候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將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海爾集團公司 ^{附註1至4}	A股	2,624,170,564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通過投票權委託 安排持有的權益	41.60%	27.78%
	H股	538,56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8.78%	5.70%
	D股	58,135,194	受控法團權益	21.45%	0.62%
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 公司 ^{附註1及2}	A股	1,258,684,824	實益擁有人	19.95%	13.32%
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附註3}	H股	538,560,000	實益擁有人	18.78%	5.70%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附註4}	D股	58,135,194	實益擁有人	21.45%	0.62%
其他H股類別股東 ^{附註5}					
其他D股類別主要 股東 ^{附註6}					

附註：

1. 海爾集團公司直接持有1,072,610,764股A股。此外，海爾集團公司(i)通過其附屬公司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海爾電器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或控制1,258,684,824股A股；(ii)通過其附屬公司之一青島海爾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或控制172,252,560股A股；及(iii)通過海爾集團公司的一致行動方青島海創智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擁有或控制120,622,416股A股。(註：青島海創智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參與了轉融通證券出借業務，共涉及A股數量1,698,000股，該部分股份所有權未發生轉移。)
2. 海爾集團公司持有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海爾電器國際有限公司)51.20%的已發行股份，並有權通過一份不可撤銷的投票權委託安排行使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餘下48.80%的投票權。
3. 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HCH (HK)」)持有538,560,000股H股。海爾集團公司控制HCH (HK)100%的投票權，因此被視作於HCH (HK)持有的538,56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為海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爾集團公司被視作於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持有的58,135,194股D股中擁有權益。
5. 摩根大通集團持有257,764,718股H股，約佔H股總數的8.99%。
6. 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4,007,663股D股，約佔D股總數的19.93%；摩根史丹利持有17,801,881股D股，約佔D股總數的6.57%。

淡倉及可供借出的股票：

摩根大通集團的淡倉為6,641,093股H股，約佔H股總數的0.23%及有53,914,940股H股可供借出，約佔H股總數的1.88%。

摩根史丹利的淡倉為18,349,234股D股，約佔D股總數的6.77%。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到期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6.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7. 重大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8. 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推薦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之副本及新百利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發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查閱。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副本將在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發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查閱，並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

10. 一般資料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工業園。
- (3)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伍志賢先生。伍志賢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經修訂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修訂通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14: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信息產業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舉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年報及年度報告摘要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2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經修訂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擬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董事津貼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簽《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公司之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簽《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公司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2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2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關聯交易公允決策制度》的議案
3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3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3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3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議案
34.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換屆暨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34.1 李華剛
 - 34.2 邵新智
 - 34.3 宮偉
 - 34.4 俞漢度
 - 34.5 李錦芬
35.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 35.1 錢大群
 - 35.2 王克勤

經修訂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5.3 李世鵬

35.4 吳琪

36. 審議及批准關於監事會換屆的議案

36.1 劉大林

36.2 馬穎潔

此外，年度股東大會上將聽取獨立董事作2021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海山

中國青島

2022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李華剛先生及解居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常岐先生、林綏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李錦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出現在公司股東名冊上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經修訂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 股息派發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4.6元(含稅)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根據當前已發行股本總額(扣除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合共約人民幣43.2億元。在實施權益分派的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該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各自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D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緊接宣佈股息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告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後進一步公布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2:0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經修訂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如股東尚未按照指示交回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已按照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1) 倘股東並未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於2022年6月27日下午2:00或之前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股東於本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即2022年6月27日下午2:00)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但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議案34、議案35及議案36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包含常規投票制,股東可以所持表決權的部分票數投票,也可以全部票數投票。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經修訂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修訂通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第一次D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信息產業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 僅供識別

經修訂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海山先生

中國青島

2022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李華剛先生及解居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常岐先生、林綏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李錦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經修訂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2:0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如股東尚未按照指示交回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已按照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1) 倘股東並未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於2022年6月27日下午2:00或之前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3.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